

# 新竹市光復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3 1 日

#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程序表

## 壹、會議程序

- 一、會議開始
- 二、頒獎
- 三、主席致詞
- 四、介紹職務異動人員及新進人員
-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
- 六、提案討論
- 七、臨時動議
- 八、主席結論

## 貳、工作報告資料目錄

一、頒獎.....	03 頁～ 04 頁
二、介紹職務異動人員及新進人員.....	05 頁～ 05 頁
三、教務處工作報告.....	05 頁～ 10 頁
四、學務處工作報告.....	10 頁～ 13 頁
五、教官室工作報告.....	13 頁～ 15 頁
六、實習處工作報告.....	15 頁～ 20 頁
七、輔導處工作報告.....	20 頁～ 22 頁
八、圖書館工作報告.....	22 頁～ 23 頁
九、總務處工作報告.....	24 頁～ 26 頁
十、會計室工作報告.....	26 頁～ 27 頁
十一、人事室工作報告.....	27 頁～ 27 頁
十二、完全中學部工作報告.....	28 頁～ 30 頁
十三、進修部工作報告.....	31 頁～ 34 頁
十四、職訓中心暨教育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34 頁～ 34 頁
十五、提案討論.....	35 頁～ 36 頁

## 參、附件

一、提案討論附件.....	37 頁～ 50 頁
<b>二、防疫公告專區(請詳閱並配合執行).....</b>	<b>51 頁～</b>
三、臨時動議發言規則-附發言單	

# 新竹市光復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 一、頒獎 (原訂於 109-2 期末校務會議頒獎因疫情延期)

### (一) 頒發服務本校資深同仁獎牌

服務 30 年同仁 陳春色 楊金銘 楊湘如 范德富 張鴻儒

服務 20 年同仁 楊嫻瑜 陳秀瓊 余佳臻 賴毅龍 夏偉倫 蕭雅如

服務 10 年同仁 溫琬卉 古孟玲 李文貴 呂奇品 黃禎瑩

###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愛心獎得獎名單

林怡汶、李蔚亞、羅文欣、蔡銘娟、傅舜卿、楊春玲、魏嘉怡、吳雪娥

\*受獎人員各頒愛心獎座一座

### (三) 參與各項比賽得獎名單

受獎人	比賽名稱	得獎名次	學校獎勵
吳佩樺	指導學生參加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10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	通過複賽	嘉獎 1 次 獎狀乙紙
余佳臻	指導學生參加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10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	通過複賽	嘉獎 1 次 獎狀乙紙
關蕙倫	指導學生參加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10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	通過複賽	嘉獎 1 次 獎狀乙紙
徐雅文	指導學生參加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10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	通過複賽	嘉獎 1 次 獎狀乙紙
康育英	指導學生參加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10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	通過複賽	嘉獎 1 次 獎狀乙紙
林子程	指導學生參加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10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	通過複賽	嘉獎 1 次 獎狀乙紙
林欣穎	指導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新竹英語字彙王競賽	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優勝	大功 1 次 獎狀乙紙
賴惠如	指導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新竹英語字彙王競賽	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優勝	大功 1 次 獎狀乙紙
陳瑞萍	指導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新竹英語字彙王競賽	第 1 名、第 3 名、優勝	小功 2 次 獎狀乙紙
王珮玲	指導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新竹英語字彙王競賽	第 2 名	小功 1 次 獎狀乙紙
柯佳奴	指導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新竹英語字彙王競賽	優勝	嘉獎 1 次 獎狀乙紙
陳定杰	109 學年度高中甲級籃球聯賽 HBL 高男組	全國第三名	大功乙次
李宇偉	109 學年度高中甲級籃球聯賽 HBL 高男組	全國第三名	大功乙次
何長仁	109 學年度高中甲級籃球聯賽 HBL 高男組	全國第三名	大功乙次
林鴻凱	109 學年度高中甲級籃球聯賽 HBL 高男組	全國第三名	大功乙次
謝其杰 張勇謙	110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與創意製作競賽 決賽-電機電子群專題組指導老師	佳作	大功一次，獎金各 4000 元整
廖杏珠	110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與創意製作競賽 複賽-餐旅群創意組指導老師	優勝	小功二次，獎金 2000 元整
李蔚亞	指導 109 學年度第 110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	特優 1 篇	小功 1 次，獎

	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金 2000 元，獎狀 1 紙
古孟玲	指導 109 學年度第 110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優等 4 篇 甲等 5 篇	嘉獎 2 次，獎金 4000 元，獎狀 1 紙
廖杏珠	指導 109 學年度第 110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優等 2 篇 甲等 6 篇	嘉獎 2 次，獎金 2000 元，獎狀 1 紙
李文貴	指導 109 學年度第 110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甲等 2 篇	嘉獎 1 次，獎狀 1 紙
余佳臻	指導 109 學年度第 110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甲等 1 篇	嘉獎 1 次，獎狀 1 紙
康育英	指導 109 學年度第 110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甲等 1 篇	嘉獎 1 次，獎狀 1 紙
王春秀	第 7 屆 T&AMC 超越盃全國數學競賽	傑出獎(總成績達前 60%)	嘉獎乙次
余佳臻	第十五屆坤泰盃作文比賽	入選獎	嘉獎乙次
余佳臻	溫世仁 110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	通過複賽	嘉獎乙次
吳月雲	2020 TOEIC 英語測驗	金色證書(940 分)	嘉獎乙次
吳月雲	2020 G-TELP 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通過 L4	嘉獎乙次
吳月雲	109 學年度新竹市英語字彙王競賽	高三組優勝	小功乙次
周家妤	2020 G-TELP 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通過 L4	嘉獎乙次
周家妤	Cool English 閱讀菁英獎	閱讀菁英獎	嘉獎乙次
林怡汶	2020 G-TELP 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通過 L3、L4、L5	嘉獎乙次
林怡汶	109 學年度新竹市英語字彙王競賽	國二組第 1 名及優勝	小功乙次
林怡汶	110 年度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嘉獎乙次
林欣穎	2020 G-TELP 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通過 L4、L5	嘉獎乙次
林欣穎	109 學年度新竹市英語字彙王競賽	國二組第 1 名及優勝	小功乙次
林欣穎	110 年度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嘉獎乙次
徐雅文	第十五屆坤泰盃作文比賽	佳作獎	嘉獎乙次
徐雅文	溫世仁 110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	通過複賽	嘉獎乙次
康育英	溫世仁 110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	通過複賽	嘉獎乙次
張如君	2020 G-TELP 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通過 L3、L4	嘉獎乙次
張如君	Cool English 英語大師比賽	閱讀菁英獎	嘉獎乙次
張淑芬	2021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	中高級通過	嘉獎乙次
陳雅鈞	2020 G-TELP 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L5	嘉獎乙次
陳宥希	2020 G-TELP 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通過 L4、L5	嘉獎乙次
陳宥希	109 學年度新竹市英語字彙王競賽	國三組第 1、2、3 名及優勝	小功乙次
陳雅鈞	109 學年度新竹市英語字彙王競賽	國一組第 3 名	小功乙次
陳雅鈞	110 年度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嘉獎乙次
關蕙倫	溫世仁 110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	通過複賽	嘉獎乙次
蘇倖慧	2020 G-TELP 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通過 L3、L4、L5	嘉獎乙次
陳雅鈞	110 年度 Cool English 英閱王比賽	英閱王獎	嘉獎乙次
林怡汶	110 年度 Cool English 英閱王比賽	英閱王獎	嘉獎乙次
林欣穎	110 年度 Cool English 英閱王比賽	英閱王獎	嘉獎乙次

## 二、介紹職務異動人員及新進人員

### (一)職務異動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校曾任職務
1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吳祖錚	普通科主任、校長室秘書、教學組組長、實習主任
2	實習處	實習主任	余若玥	資料處理科主任、實習組長
3	人事室	人事主任	余佳臻	校長室秘書、讀者服務組長、課務組長
4	教務處	課務組長	侯雅華	導師
5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長兼設備組長	鍾光洋	實驗研究組組長、業務推廣組組長、
6	實習處	實習組長	沈淑婷	觀餐科主任
7	實習處	觀餐科主任	黃禎瑩	觀餐科行政助理
8	學務處	生輔組長	王嘉彬	軍訓教官
9	進修部	生輔組長	邱于宸	軍訓教官
10	教育推廣中心	出納組長兼推廣組長	黃惠敏	出納組長

### (二)介紹新進人員

編號	姓名	單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	職稱
1	蕭雯華	學務處	淡江大學 應用統計所	光復中學	數學	代理教師
2	楊欣樺	教務處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地理	代理教師
3	李清福	教務處	台灣大學歷史系	明仁國中	歷史	代理教師
4	楊書霈	教務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音樂所	治平高中	音樂	代理教師
5	于志豪	學務處	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系	光復中學	體育	代理教師
6	余玉琪	學務處	朝陽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義民中學	幼保	專任教師
7	巫筠潔	學務處	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所	稻江商職	餐飲	代理教師

## 三、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一)教學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彙整各課程教學計畫表	(一)請各科教研會討論本學期教學計畫及負責填表教師。 (二)請各科教師依照教研會訂定之教學計畫表進行上課，平時作業及月考範圍請統一。
二、加強巡堂工作	(一)加強巡堂工作，努力教學正常化及發展各科特色教學。 (二)重視各課程教學安排與教室管理，只教不管非良師。 (三)表揚巡堂表現優異之教師，對於上課狀況不佳之教師、班級提出建議四聯單。

	(四)每月呈報巡堂結果，每學期末彙整所有教師巡堂總表。 (五)將巡堂狀況列為考核參考資料。
三、籌辦夜間課外活動	(一)調查各班參加夜間課外活動人員、開班科目。 (二)排定晚自習時程、師資及週考考程表。
四、籌辦旗艦班假日返校自習	(一)高三旗艦班各班學生。 (二)排定複習進度及師資。
五、舉辦各項國語文競賽	(一)辦理各項國語文競賽活動，提供表現優異學生推薦甄試有效依據。 (二)安排評審人員及獎項製作，並發表得獎名單。 (三)本活動將採取更活潑、生動方式進行，若有更好的活動項目，歡迎提供教學組參考。
六、教師、學生參與校外競賽	(一)配合新竹市政府舉辦之國語文競賽，遴選優秀人員參與競賽。 (二)遴選優秀選手參與校外各項競賽，預計參加 VQC 英文單字大賽、PVQC 專業英文單字大賽。 (三)依辦法頒給得獎人員獎勵。
七、全校教務會議	(一)期初進行教務相關法令宣導。 (二)期末進行學期教學工作總檢討。
八、教科書採購委員會	(一)由各科教研會進行課程書籍初選，並提出建議用書名單。 (二)召開審書會議，製定各班書單。
九、提出教研會研討議題並彙整會議記錄	(一)建議各科召集人名單，並適時提出各項教學研討議題，以做為課程及教學活動發展之方向。 (二)彙整各教研會提出之會議記錄及教學建言，並呈報上級。 (三)重視各教研會之專業，由各教研會製定相關課程活動，提升升學率及強化各科特色。
十、作業檢查	(一)請各科確實掌握教學進度，落實筆記及教師批閱。 (二)作業的形式與份量由各教研會統一製定，以輔助教學並發展各科特色為目標，勿流於形式。 (三)本學期作業抽查以下採方式進行，請同學確實按時繳交作業:1. 個人抽查 2. 全班抽查
十一、檢查教室日誌	(一)教室日誌為班級每日教學活動之生活記錄，請導師嚴格要求學藝股長，填寫務必完整詳實。 (二)請任課教師務必按照教研會制定之教學進度表確實上課，並要求學藝股長詳細填寫上課進度及內容，教學組將做查核。 (三)請學藝股長確實於每次月考期間，將教室日誌交至教學組抽查。
十二、校內外專業成長研習	(一)校內定期辦理共同科目專業研習。 (二)各專業科目(學程)由各科定期辦理教師專業研習。 (三)提供教師校外專業研習機會並鼓勵參加。 (四)安排教師教學研習時段，聘請外校專業講師，以提昇教師心靈層次及提昇教師專業為研習目標，以達教學相長。
十三、原住民、身心障礙生課業輔導	(一)開設英文及數學原住民班課業輔導。 (二)請導師鼓勵身心障礙生及原住民生踴躍參加補救教學。
十四、協助招生活動	(一)安排教師協助招生宣導及國中博覽會等招生活動。 (二)印製轉學生及插班生考卷。
十五、期末教學問卷	(一)期末辦理全校性教學問卷，由學生給予教師回饋，使教師自我省思精進教學成效。
十六、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一)110 年暑假辦理新生學習扶助課程(以國文、英文、數學為主)，開辦 5 個班。 (二)110-1 學期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課程，預計 5 個班。
十七、推動「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配合教育部「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辦理下列子計畫，以提升本校英語文教學成效： (一)成立英語文相關社團 (二)辦理英語文多元競賽活動 (三)辦理職場英語體驗課程學習活動
十八、推動高職優質化計畫	(一)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1. 推動雙語與國際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雙語教學</li> <li>(2)國際視訊交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多元課程線上學習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 google classroom 教師資訊能力研習</li> <li>(2)辦理 igt 等教師資訊能力研習</li> </ul> </li> <li>3. 程式語言實作教學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程式語言實作教學增能研習工作坊。</li> <li>(2)辦理教學實務經驗分享。</li> </ul> </li> <li>4. 學生學習歷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專題講座(教師場)。</li> <li>(2)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專題講座(學生場)。</li> <li>(3)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專題講座(家長場)。</li> </ul> </li> </ul> <p>(二)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增能培力:各社群或教研會依增能目標，一學年辦理一場教師知能研習。</li> <li>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一般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新課綱社會科特色課程研發小組等17個、時尚手創社群、英語星視界社群。</li> <li>(2)深耕跨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行動載具社群、潮童玩自造社群、幼兒戲劇社群、在地文化外語通社群、小資創業社群、數學遊戲桌遊社群。</li> </ul> </li> <li>3. 教師備觀議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校教師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公開授課及觀課。</li> <li>(2)每學年下學期進行新進教師教學觀課。</li> <li>(3)邀請鄰近學校共同辦理1場校外公開觀課。</li> <li>(4)期末教務會議頒發公開觀課教師感謝狀。</li> </ul> </li> <li>4. 教師產業實務增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規劃赴公民營研習。</li> <li>(2)邀請業師到校辦理產業實務研習。</li> </ul> </li> </ul>
--	--

## (二)課務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評估各科師資，排定各班課表	(一)排定全校共同科目教師配課時數及兼課教師時數。 (二)請各科主任排定專業教師配課、時數及各工廠課表。
二、排定第八節和寒暑假輔導課表及師資安排	(一)配合各班及科發展特性需求，安排適宜之輔導課課程。 (二)排定師資及班級輔導課課表。
三、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規劃各科三年課程內容及各項與課程相關事務。
四、協助教師甄試工作	(一)協調各科評估師資需求，提出需求教師人員估計表。 (二)協助安排出卷教師與試務人員。
五、彙整兼課教師資料	(一)訂定兼課教師兼課辦法。 (二)匯整日校兼課教師資料並上簽，核可後聘任兼課教師。
六、辦理課程諮詢教師相關業務	(一)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二)召開課程諮詢教師會議，落實課程諮詢教師功能。
七、規劃彈性學習時間	協調各科開設彈性學習時間全學期授課及規劃微課程。
八、辦理選課說明會	(一)每學期針對學生和家長辦理選課說明會。 (二)撰寫選課輔導手冊提供學生選課時參考。
九、辦理 110 優質化計畫	(一)辦理 110-1(A1)落實學校課程發展-新課綱課程計畫。 (二)落實學校新課綱的規劃和實施，包括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完備學校課程計畫。
十、辦理課程評鑑計畫	(一)負責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規劃與實施工作。 (二)完成 109 學年度課程評鑑報告。

## (三)註冊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學生異動	(一)109 學年第 2 學期 8 月 12 日止休轉學學生共計 48 名,詳細如下:

	年級	普通	汽車	資訊	電子	電機	資處	設計	幼保	時尚	日語	英語	觀光	餐飲	綜職	合計
	一	3	10	1	0	2	0	1	2	1	0	0	2	7	0	29
	二	3	3	1	0	0	0	3	1	2	1	1	2	2	0	19

  

二、招生工作	110 核定招生班級數 33 班 1485 人。 轉入生報名人數：三年級 2 名，二年級 22 名。 復學生報名人數：三年級 0 名，二年級 1 名。
三、學生證印製	(一) 新生、插班生、轉科生：以班為單位，統一辦理。 費用：免。 備件：一寸相片一張。 (二) 舊生補辦學生證(含新生第二次後補辦)：以個人為單位辦理。 費用：20 元(請至出納組繳交)。 備件：一寸相片一張、出納組繳費收據。
四、註冊章登錄	(一) 新生、插班生、轉科生：以班為單位，統一辦理。 (二) 舊生：各班統一收齊學生證請班長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
五、在學證明書申請	時間：9/10 前 對象：一、二、三年級學生。 費用：一份 5 元。 備件：需求調查表(請洽註冊組)，繳費收據。 辦理方式：以班為單位，統一辦理。 流程：請班長填寫調查，並代收所需費用-->到出納組代繳費用-->交註冊組辦理。
六、成績證明書申請	時間：9/10 前 對象：二、三年級學生。 費用：每份 10 元。 備件：需求調查表(請洽註冊組)，繳費收據。 辦理方式：以班為單位，統一辦理。 流程：請班長填寫調查，並代收所需費用-->到出納組代繳費用-->交註冊組辦理
七、特殊生獎助學金申請	時間：9/3 前 對象：一、二、三年級學生。 備件：申請表(請洽註冊組)，相關證明文件。 a. 功勳子女(撫恤令正本)。b. 原住民族籍(戶籍謄本正本)。c. 殘障學生(殘障手冊影本)。d. 殘障子女(殘障手冊影本、戶籍謄本正本)e.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戶籍謄本正本)。f. 特殊境遇婦家庭女教育補助辦理方式：以個人為單位辦理。
八、校內獎學金申請	依據：110 學年度校內獎學金辦法。 優秀獎學金：註冊組提供，全班第一名。 勤學獎學金：導師推薦。 優秀入學獎學金：依辦法作業。
九、校外獎學金申請	來源：各公私立機關或基金會提供。 對象：一、二、三年級學生。 條件：詳參公告。 時間：全學期。 辦理方式：公告申請

#### (四)設備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業務宣導	(一) 教學設備及特殊教室借用，請於使用之前三日至設備組申請。 (二) 各單位辦理活動，若需設備組支援，請於使用之前一週協調。 (三) 學校學生書本統一訂書作業流程。 (四) 班級教室位置規劃作業流程。
二、教學設備與各專業教室及特殊教室借用規則	(一) 授課教師請於使用之前三天提出申請。(包含社團及其他活動)。 (二) 借用設備時，請授課教師提醒借用學生攜帶學生證至設備組。 (三) 借用之設備，請於上課前搬取。上課鐘聲響後，則停止借出。 (四) 授課教師於使用完畢，請協助要求學生恢復原狀並將教室環



	境整理清潔。並依照時間歸還。 (五)在使用中，若有人為之損壞或遺失，則維修或購買費用由該使用班級支出。
三、補助款申請辦理與結核	(一)學校充實一般科目較學設備申辦及成果報告。 (二)獎勵補助私立中等學校經費申辦及成果。
四、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領取及補退作業 (已移交總務處處理)	(一)各班級書籍領取及補退作業，請班導師【攜帶班級領書單】利用下課時間至書庫辦理。(慈樓 18 教室) (二)請班導師協助記錄學生領用教科書狀況，並於開學後二週將班級書籍領用統計表【一張班導師留存、一張繳交回總務處庶務組】，已利後續書籍-書款相關行政作業。

#### (五)實驗研究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綜合高中業務推展	(一)協助課務組綜高三年級彈性學習自主學習課程規劃與執行。
二、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計畫推動	(一)撰寫 110 學年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計畫與申辦。 (二)每月參與新竹區均質化召集學校工作協調會。 (三)均質化子計畫系列活動推動及統籌。 (四)教育資源均質化成果報告彙整與訪視作業。
三、教育部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一)撰寫整合 110 年度教育部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二)優質化子計畫系列活動推動及統籌。 (三)高職優質化成果報告彙整與訪視作業。
四、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一)撰寫整合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申辦方案。 (二)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推動及統籌。 (三)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成果報告彙整作業。
五、其他	(一)協助辦 MOCC 電腦檢定、中英打輸入檢定。 (二)協助英文單字力檢定(VQC)。 (三)辦理新竹市英語智慧王競賽(國小、國高、中組)。

#### (六)應用外語學群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活動與競賽	(一)辦理一年級迎新活動。 (二)舉辦應用英日語結合觀光產業之職場體驗及相關活動。 (三)舉辦外語活動之英日語歌唱比賽。 (四)舉辦英語成效計劃之相關活動。 (五)選派並訓練選手參加全國高中職日語演講比賽。 (六)選派並訓練選手參加全國外交小尖兵比賽。 (七)擬定應外參加全國性技藝競賽之計畫。
二、外語證照與升學	(一)增強應英學程學生全民英檢初、中級之實力以提高合格率。 (二)增強應日學程學生日語能力檢定 N2-N5 實力以提高合格率。 (三)加強三年級學生升學考科實力。 (四)邀請大學師資授課、演講，提供學生升學與未來就業資訊。 (五)舉辦英日語專業科目之學習扶助課程。
三、招生活動	(一)除提高升學及證照績效外，並利用教研會討論使課程活潑化、趣味化，透過家長及學生良好風評達到招生目標。 (二)透過支援公關學校日語師資之活動以增加新生就讀本學群之意願。

## 四、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 訓育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導師責任制	<p>(一) 開學時協助學生完成辦理註冊手續。</p> <p>(二) 班導師隨時主動關心學生的生活狀況，並提供學生所需之幫助，讓學生感受到老師的關愛與熱誠。</p> <p>(三) 指導學生寫作週記、請假、銷假事宜，擔任輪值工作，清掃場地的整潔及教室的佈置。</p> <p>(四) 班導師透過電話訪談、家庭訪問、週記、班會及家長會等途徑，與家長及學生建立良好的溝通與互動，共同創造有利於學習與成長的環境。</p> <p>(五) 固定每週二(07:30)舉行導師會議，請導師準時參加。</p> <p>(六) 早自習與午休協請導師務必掌握人數與入班督導。</p> <p>(七) 因應防疫層級升降，原訂每週三實施一、二年級實施朝會、週五則舉行全校朝會部分將視狀況機動調整，相關宣教部分請班導師利用時間轉達各項會議報告之事項。</p> <p>(八) 請班導師多抱持著「努力、用心、堅持以及永不放棄的心」來對待學生並請用微笑的臉、溫和的心、敞開的胸懷去認識學生，再針對問題對症下藥，訂立目標，實施策略，以找到教室裡的良好師生互動。</p> <p>(九) 導師手冊、班會紀錄、電話聯絡請導師務必善加利用相關資訊，並與班上每位學生家長聯絡。</p>
二、新生始業輔導	<p>(一) 本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於8月26、27兩天辦理、1.5天的課程內容包含生活常規、環境教育、貸款須知、各科熟悉、校園巡禮...等來適應新環境。</p> <p>(二) 考量疫情狀況未知，隔宿露營活動暫訂於11月29、30日兩天於埔心牧場舉行，希望藉由各式的團隊活動體驗，加速新生對於導師之熟悉與學校的認同感，以建立友善校園。</p>
三、訓育活動	<p>(一) 三年級畢業旅行，若疫情穩定預定於11/24~26舉行。</p> <p>(二) 教室佈置(09/17~09/23)，評分(09/24)。</p> <p>(三) 秩序競賽：藉由每日評比早修、午睡與上課入班秩序，創造寧靜環境，讓讀書風氣提昇。</p> <p>(四) 禮貌運動：持續實施禮貌運動，請導師多宣導。期望能讓孩子們於日常生活中養成良好的習慣。</p> <p>(五) 榮譽競賽：推動全校四大競賽班級榮譽牌，各項競賽優異之班級將給予榮譽點與榮譽牌，累計成績優異之班級將由校長或學務主任另行給予激勵獎品。</p> <p>(六) 服裝儀容：各班基本之服裝儀容形象仍請導師持續費心要求，各班狀況會列入班級經營參考。</p> <p>(七) 敬師活動：於隔宿露營晚會，仿傳統古禮，融合現代精神，讓學生能重新體會尊師重道的意涵，並能轉化為用，營造更和諧之師生關係。</p> <p>(八) 品德公民營：疫情若未有重大變化，預計規劃110年12/29~30日於泰雅渡假村辦理高二品德公民營，藉由多元化活動設計與生活體驗課程，讓學生能從做中學以達到凝聚班級氣氛與學生自我成長之目的。</p>
四、家長代表會	預計09月25日舉行家長代表大會，各班家長代表選出家長委員。請導師09/10日前推薦班上熱心、關心校務的家長擔任代表與委員，共同督促校務發展。
五、品德、民主法治、生命教育辦理	舉行各種宣導活動： <p>(一) 聘請專家舉辦民主法治、法律常識、反毒、兩公約宣導等專題演講。</p> <p>(二) 依政令配合政府各機關實施租稅教育、智慧財產、人權法治講座。</p> <p>(三) 辦理品德教育活動、志願服務分享講座、實施生命教育課程，期能由內而外改變學生氣質。</p>
六、班會	<p>(一) 學期初訂定中心德目及每次班會討論題綱發予各班，請各班做成紀錄。</p> <p>(二) 各班班會記錄簿反映之問題都將另案簽呈，請導師注意學生提案邏輯。</p>
七、班代表會議	<p>(一) 請導師遴選各班優秀代表，參加每週會議，藉由會議做學生與學校雙向溝通的橋樑，也請導師引導學生多利用團體集會時間發言。</p> <p>(二)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與服務的精神，建立共同參與學校成長之共識。</p>

八、學生就學貸款	(一)導師轉告同學就學貸款第一學期於9/11前申請完畢,學校聯務必繳回。 (二)新生訓練辦理新生助貸講習並發放助貸須知,學生申貸之權利與義務。
九、檢查週記、班會記錄簿及家庭電話聯絡簿、家庭訪問表	(一)本學期抽查日期:11/15、01/17。 (二)週記改版,希望導師能善加運用與學生做雙向溝通。 (三)除電話與家長溝通之外,家庭訪問更能深入了解學生之狀況,希望老師們能利用時間做家庭訪問;此外,班級家庭電話聯繫請務必每位學生至少連繫乙次以上,勿只報憂不報喜。家庭訪問表(6次)與電話紀錄簿請於指定時間上網記錄填報以利抽查。
十、「一班一愛心,光青益起來」志願服務學習活動	(一)110學年度服務學習,高二班級以仁愛社區、文化教育、環保生態...等社群服務領域為單位,全學年度每人至少4小時以上,領域社群實施服務校外服務,至少1次以上為原則,除利用假日課餘時間服務外,彈性納入班級綜合活動時間供班級做更廣泛之運用。09/10起班級志願服務提案開始,請全體高二導師帶領班級於綜合活動時間討論規劃欲從事服務之對象與計畫,10/08截止。 (二)志願服務由「心」開始,請導師能一起帶領學生分享人生不同之體驗,增加學生心靈視野,豐富人生閱歷,進而讓學生更能成就生命之偉大。

## (二) 生活輔導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協同學輔中心、導師對犯過學生加強輔導及家長聯繫。	(一)舉凡違規大過(含大過)以上學生,均通知家長到校約談,不克前來者,請導師與輔導教官共同親赴實施家庭訪問或郵件通知。 (二)暑假期間印製家長聯繫函(加印防溺水宣導)請導師持續配合宣導,與家長聯繫時向家長說明,請家長配合約束學生。
二、落實執行騎乘機車、吸食香菸及服裝儀容規定。	(一)確依規定,對已考取機車駕照學生造冊列管。 (二)每日依表定於下課期間巡堂防杜同學吸菸違規殘害身心。
三、掌握重點學生,加強偶發事件之防處	預定於9月28日第五節召集轉復學生座談、9月29日第五節召集全校累滿三大過學生座談,針對一般同學易犯之錯誤如打架、吸菸、頂撞師長等予以耳提面命,防制偶發事件之發生。
四、掌握春暉專案特定人員,加強輔導。	針對全校春暉專案特定人員,除每月固定之春暉小組會議外。另善用春暉認輔志工,提供學生另一種選擇;並對意志較薄弱且有意願之學生市府提供醫療戒治使其早日遠離毒害。
五、貫徹銷過辦法,督促學生儘速銷過	(一)依據銷過辦法,鼓勵犯過學生迷途知返。 (二)配合輔導室辦理之溫馨關懷營,實施校規說明及案例宣導。
六、校規與服裝儀容修訂	(一)因應十二年國教,教育部國教署要求各校修訂不合時宜之校規。 (二)本學期開始停辦假日輔導生活教育與寒暑假生活輔導教育。 (三)服儀除重大集會及通知外,各班服儀皆以班級為單位,請全班統一服裝,並避免穿著雜色T恤、背心。
七、提高學生出席率	(一)每月定期通知各班學生缺曠及獎懲情形,供班導師管理學生參考,激勵學生向學。 (二)上課在任課老師督導下,由副班長(班級幹部)點名確實,依作息時間上、下課,確實掌握學生在校動態。 (三)上課期間,同學無故於校園內遊蕩或留置於教室內,未依規定到課,除該堂課曠課,該生依校規懲處。 (四)學生喪假請假天數規定摘要如下: 1.學生請喪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事件發生後百日內請假完畢。 2.直系親屬父母(含繼父母及養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7日。 3.(曾)祖父母及(曾)外祖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4日。 4.兄弟姊妹死亡者給予喪假4日。 5.學生請喪假後,家中仍有相關要務非由學生前往辦理者,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請事假。 6.喪假系屬事假範圍,喪假請假天數併同事、病、曠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期授課總時數1/2。

## (三) 體育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	------

一、推動學生體適能計畫，提昇學生基本體能。	實施學生基本體適能檢測，使學生有健康體適能概念，養成良好運動習慣，健全身心發展。
二、落實體育教學進度內容並強化學生運動與知識學習能力	結合校園運動設施發展學生陸上、水上運動與休閒多元化學習，充實學生校園生活。
三、舉辦高二路跑賽(10/22)、校慶運動會(11/12)。	推動班級體育競賽活動，凝聚班級團結合作精神，增進學生自信心及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四、加強各項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及參加校外競賽	籃球隊、啦啦隊、啦啦舞隊、田徑隊與桌球隊在成績都有顯著的進步成績，並獲得全國級以上成績，積極努力發展本校運動特色。
五、教學器材更新及維修保養	運動場館設施檢修與教學器材更新維護，以提升體育教學品質及防止學生發生運動意外事件。

#### (四) 衛生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環境教育及健康促進	<p>(一) 環保工作：配合環保署環境教育政令實施</p> <p>(二) 每周進行整潔競賽之評比，配合 110 學年度整潔競賽實施辦法進行。</p> <p>(三) 廁所綠美化競賽，配合 110 學年度廁所綠美化競賽實施辦法進行。</p> <p>(四) 環境教育相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垃圾分類回收及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垃圾分類：分一般垃圾、鐵罐、鋁罐、鋁箔包、保特瓶、紙類、塑膠(分軟硬二種)、便當盒、廚餘、玻璃等十類。期初配合各班所提垃圾減量方案，依垃圾狀況設置分類桶，一個桶子可裝兩類以減少教室垃圾桶數目。</li> <li>(2) 乾電池及 CD 片回收為例回收工作，持續宣導並回收。</li> <li>(3) 除外掃區樹葉及大樓回收區外，班級禁用垃圾袋。打掃廁所班級請將小垃圾桶的垃圾收集至大垃圾桶再拿至回收場倒掉。垃圾桶請隨時保持乾淨、定期刷洗。</li> </ol> </li> <li>2. 打掃工作確實進行與掃區維護、注意班級掃具排放整齊及工具櫃清潔。</li> <li>3. 教室平日須注意個人的用具及座位保持整齊乾淨，各科的專業用品及用具需排放整齊，勿隨意堆放置教室內，避免造成班級空間的雜亂。</li> <li>4. 衛生教育：公德心教育。</li> </ol> <p>(五) 健康促進：以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辦理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推動全校全面 CPR 急救訓練，徵召表現良好，取得合格執照且有意願之學生安排加入救護隊，參與校內各項活動支援。實習，維護校園安全。</li> <li>2. 校園聯合急救網執行與維持暢通。</li> <li>3. 與國泰醫院及東區衛生所合作辦理戒菸教育講座，除依法提供違反菸害防制法生之戒菸教育課程，同時加強戒菸、檳榔宣導工作。</li> </ol> <p>(六) 衛生組有關法規：詳細內容請參照學生手冊。</p>
二、舉辦衛生組各項活動	<p>(一) 學校大掃除時間依行事曆安排實施</p> <p>(二) 9 月 23 日-國中部 HPV 疫苗施打</p> <p>(三) 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新生健檢及國高中視力檢查</p> <p>(四)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廁所綠美化比賽</p> <p>(五) 10 月 14 日-國中部健康檢查</p> <p>(六) 10 月 15 日-高一環境教育講座</p> <p>(七) 10 月 20 日-學生 CPR 急救訓練</p> <p>(八) 11 月 16 日-流感疫苗施打</p> <p>(九) 11 月 26 日-高二健康醫學講座</p> <p>(十) 12 月 22 日-辦理捐血活動</p>
三、健康中心服務	<p>(一) 提供簡易醫療服務，健康評估及疾病照護。</p> <p>(二) 訓練救護隊於平時及緊急狀況醫療救護。</p> <p>(三) 特殊疾病學生採個案管理，擬定緊急救護送醫流程。</p> <p>(四) 健康與衛生教育宣導。</p>

	(五) 防疫及傳染病防治宣導與處理。
四、防疫措施	(一) 防疫小組及各防疫相關會議。 (二) 防疫衛生教育宣導。 (三) 健康中心防疫、消毒備品清查與補充。 (四) 全校教室外及廁所洗手台備有香皂及洗手乳。 (五) 校園消毒工作落實與督導。 (六) 每日早晨校門口體溫量測及追蹤管理。 (七) 校園防疫規定制定與指導。 (八) 國家防疫隨時更新及公告。 (九) 防疫相關事項規劃執行。

### (五) 課外活動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社團活動	(一) 社團採取多樣化，開設運動休閒、康樂、技藝、學術、藝文及服務等六類，請班導師協助學生，依其興趣選擇一人一個社團，本學期仍採用電腦自由線上選社。 (二) 本學期社團日期為社團一 10/01 (5.6 節)、社團二 10/15 (5.6 節)、社團三 10/29 (5.6 節)、社團四 11/19 (5.6 節)、社團五 12/03 (5.6 節)、社團六 12/17 (5.6 節) 及 01/08 (校園風雲卡拉 OK 大賽)。 (三) 社團線上選社日期，預計 09/22 至 09/24。 (四) 加強社團老師對學生教導與管理的功能，強化學生對社團上課的積極性，聘學有專長的老師，激發學生潛能，試探性向，增進身心健康。 (五) 加強學生上課行為表現與出席情況的登錄及巡堂。
二、校內活動	(一) 協助各班辦理班級聯誼活動。 (二) 01/07 (校園風雲卡拉 OK 大賽)，預計於 9 月初辦理報名，10 月辦理初賽，01/07 辦理總決賽。 (三) 每週安排中午午休前時間，在思源樓藝文廣場，提供活動舞臺及 KTV 音響，讓學生展現活潑的一面，提倡正當娛樂。
三、校外活動	(一) 規劃學生參加新竹市校際街舞大賽。 (二) 規劃學生參加新竹市反煙毒街舞大賽。 (三) 規劃學生參加黑豹旗棒球賽。 (四) 規劃學生參加北區棒球聯賽。 (五) 規劃學生參加新竹市棒球聯賽。

### 五、教官室工作報告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軍訓人事	本室編制軍訓教官 11 員，現員教官 4 員、校安 5 員，合計 9 員。
一、校安中心通報系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應變流程</b></p> <p><b>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校安中心校安事件處理流程</b></p> </div>

二、持續「推動友善校園環境」	<p>(一)請導師加強宣導「防治黑幫進入校園」、「防止校園暴力、霸凌事件」、「拒絕毒品」、「建構友善校園」及「防災應變觀念」，反映專線0800200885，強化宣導效能。</p> <p>(二)開學後乙週實施「友善校園週一防治學生藥物濫用運動暨反霸凌安全防治宣導」系列活動；因應宣導「友善校園週一反毒、反黑、反霸凌法律常識宣導」講座。</p>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運動(春暉專案)	<p>(一)尿液篩檢每月依教育部分配試劑數量，採不定時不定額方式篩檢；本學期另配合教育部實施指定尿液篩檢並送科技公司檢驗，屆時請各班導師加強宣導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二)預訂於110年8月31日實施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由校外會反毒宣講團師資授課；並持續完成春暉管制名冊人員定期尿液篩檢。</p> <p>(三)本校春暉社持續推動無菸校園，防制濫用藥物等春暉工作。</p>
四、複合式防災安全防護演練	<p>(一)本學期因疫情原訂實施全校複合式防災安全防護演練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導，將另行通知。將持續宣導強化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突發狀況之處置與應變能力，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p> <p>(二)有關防火、防震災、防溺等安全教育，請各班導師經常運用時機宣導。</p> <p>(三)各種意外事件防範處理及通報，請各班導師能立即通報教官室，並經常提醒同學，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p>
五、學產基金(急難慰助)申請	<p>(一)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於平時注意學生，遇家中發生急難事件或學生住院七日以上或父母罹患傷病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或死亡者，均可協助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時需檢附申請書正本、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全家戶籍謄本及申請慰助項目證明(住院、死亡證明等)或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學生最近1年所得及財產清單(請洽國稅局)等至教官室辦理。</p>
六、交通安全宣導—防制學生違規駕駛汽、機車	<p>1.加強宣導學生駕駛機車應遵守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闖紅燈、違規超車、未戴安全帽及無照駕駛。</p> <p>2.持續鼓勵學生將機車停至校內停車格內，嚴格執行校外違停糾舉。</p>
七、軍校聯招宣導	<p>(一)招生項目:軍事學校正期班暨士官二專班、警專員警班、志願役士兵、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p> <p>(二)請各班導師協助加強宣導，提供學生於升學、就業選擇管道多重選擇，教官室將視需求函請國軍招募中心人員至校宣導。</p> <p>(三)完全中學部九年級同學以宣導報考推甄「中正預校」，十二年級同學宣導報考三軍官校、國防大學及國防醫學院為主。</p> <p>(四)日(夜)校職科三年級同學以宣導報考士官二專班及志願役士兵暨儲備幹部為主。</p>
八、校園安全巡查(上、放學、課間、午間巡堂)	<p>(一)派遣教官依分配之安全責任區域實施校內、外之安全巡查，對違規學生除依校規處分外，並會同導師、家長共同輔導，改正學生不良之習慣，以維護校園良好學習環境。</p> <p>(二)每日依表定於下課期間巡堂防杜吸菸同學違規殘害身心，對重點區域(教學區、廁所)請附近上課之任課老師亦能協助糾舉。</p>
九、校外聯巡輔導	<p>(一)依校外會規定輪派教官配合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及埔頂派出所員警，於上課時段至新竹市青少年易於聚集場所(網咖、撞球場等)實施臨檢及輔導。</p> <p>(二)未成年學生非法逗留網咖時間之界定：依據「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第叁點第一項第(八)款修訂條文：<b>未滿15歲</b>之人不得於非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8時及每日下午10時至翌日上午8時進入或留滯於資訊休閒業場所；<b>年滿15歲未滿18歲</b>之人不得於每日下午11時至翌日上午8時進入或留滯。</p> <p>(三)請各班導師宣導，請同學進入網咖消費不可吸煙及吃檳榔；另請宣導</p>

	學期中請事、病假同學，於上課時間不得進入網咖，遭相關單位查獲者依校規處分。
十、校園安全問卷調查	訂於 110 年 10 月份第 1 週實施學生校園生活問卷普測，預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十一、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役期折抵暨緩徵業務	將持續管制役期折抵及緩徵業務，如有問題請至教官室詢問，以維個人權益。
十二、實施「家長晤談單」紀錄	請各班導師針對學生個案問題約談家長到校共同輔導，務必建立家長晤談紀錄備查。

## 六、實習處工作報告

### (一)實習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實習巡堂	(一)實習課巡查時發現之表現優異情形或需改進情形，填記於「巡查記錄表」，促進實習(分組)教學正常化，督促學生實作時能遵守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 (二)學期末彙實習課巡堂總表。
二、實習作業檢查	(一)期中期末兩次。 (二)呈現各科制定之實習作業形式，落實多元評量。
三、實習教室管理及實習專業日誌填寫	(一)加強實習安全宣導，要求學生重視實習安全，並將第一篇實習作業訂為實習安全規則。 (二)查閱各科實習專業日誌填寫、期中期末兩次，專業教室整潔不定期檢查，以維護實習場所、機具、儀器之整潔及正常運作狀態。 (三)請各科技佐要求實習股長，務必完整填寫實習專業日誌。
四、技能檢定	(一)協助各職科所辦理之各項技能檢定術科考場評鑑。 (二)辦理全國第三梯次檢定工作。 (三)辦理 110 年第三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工作。
五、證照取得	(一)搭配課程，取得基本之丙級證照。 (二)部份科別依升學及未來發展之特性，推動乙級證照。 (三)每學期統計取得證照之人數。
六、專業研習	(一)知會各科專業研習機會，鼓勵參加。
七、技藝競賽	(一)協助各科推派技優選手參加校外各項比賽。
八、競爭型計畫	(一)業師協同教學計畫執行。 (二)實習實作計畫執行。 (三)優質化計畫執行。

### (二)就業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就業輔導	(一)邀請專家蒞校對各科辦理職涯講座活動。 (二)與就業服務站合辦企業廠商徵才活動。 (三)不定期公告徵才訊息。 (四)安排業界參訪活動，以利畢業生將來就業。
二、校友會	(一)配合本校校慶活動，舉辦校友大會，將評選懷舊教師及傑出校友，請本校教職員生踴躍提供人選。 (二)校友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請日、夜校註冊組依申請辦法提供名單(日校高中部 6 名、進修學校 3 名、完全中學部 2 名)。 (三)協辦理監事聯席會。

三、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一)本學期與光華、培英、內湖、竹光、建功等 5 所國、高中開辦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餐旅職群 1 班、商業管理職群 2 班、家政職群 2 班，共計 5 班。 (二)9/2 召開國中技藝教育開班協會暨期初教研會。
四、學生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	(一)本學期計畫辦理幼保科科學生校外職場參觀活動，共 8 場次。 (二)各科於出發前 2 周辦妥申請，事前應取得家長同意書、辦妥學生旅遊平安保險，並完成租車事宜。 (三)活動結束後，請學生撰寫心得報告並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 (三) 公關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招生宣導活動	(一)國中定期聯絡拜訪，相關資料及資訊收集、分析。 (二)支援國中實質性的服務機會，增加國中生對本校的良好印象。 (三)爭取至各國中舉行多元入學說明會，並藉機宣導本校重大建設成果及升學成效。 (四)招生指標含組織分工、宣傳溝通、關懷互動、形象聲望，績效獎勵等措施之精進。
二、愛校社	(一)一年級新社員甄選，請各班導師務必推薦熱心且優秀之同學加入。 (二)辦理社員訓練活動，培養其組織訓練，康輔技能、領導統御及團結榮譽之精神。
三、均質化活動	協助辦理 110-2-5 均質化活動
四、優質化活動	協助辦理 109-B1 優質化活動
五、記者招待會	(一)協助各單位辦理記者會，宣傳本校各項優良成果。
六、國中生涯發展	(一)協助國中辦理生涯發展活動，藉此建立良好關係。
七、縣市政府活動	(一)配合縣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藉此建立良好關係爭取曝光機會。

### (四) 汽車科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技檢及競賽	(一)加強訓練高三報檢汽/機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術科。 (二)二、三年級尚未取得證照者，輔導參加學術科測試(實施補救教學)。 (三)派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工科技藝競賽，加強選手學、術科訓練。
二、教學活動	(一)汽車專業英文融入教學，辦理相關學藝活動。 (二)高三專題精緻化，結合推甄或競賽，增加專題製作創新及深度。 (三)安排汽機車產業、大專院校及專業展覽校外教學。 (四)實施 108 新課綱。
三、工場管理	(一)本科材料、儀器庫房備料建檔數位化，增加管理效率。 (二)實習工場軟硬體設施汰舊換新，更換丙檢用車。
四、招生工作	積極聯繫拜訪招生責任區，適時提供協助，保持良好互動。
五、業界互動	(一)利用週六安排高三學生到業界實習。 (二)支援汽、機車業界辦理在職技術人員到校訓練課程。

### (五) 電子科、資訊科、電機科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技能檢定	輔導學生參加各項相關技能檢定： (一)中文輸入、MOS word 檢定:電子科、資訊科、電機科一年級各班。 (二)鼓勵資訊科高三學生參加乙級電腦硬體裝修檢定、高三電子科、電機



	<p>技術學程學生參加乙級儀表電子檢定。</p> <p>(三)資訊科學生參加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檢定: 222 班。</p> <p>(四)電子科、電機科學生參加工業電子丙級檢定:221 班、231 班、綜 232 班。</p>
二、教師研習	<p>(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聘請專家於本學期中到科內演講。</p> <p>(二)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教師教學研究與分享。</p>
三、學生管理	<p>(一)加強電機電子群愛校服務隊技能培訓。</p> <p>(二)協助各班導師控班與輔導學生安定學習減少流失率。</p>
四、導師會議	<p>(一)舉辦導師會議溝通電機電子群科教學、管理各項改進方案及檢討招生成效。</p>
五、教學與全國競賽活動	<p>(一)辦理科主任時間。</p> <p>(二)辦理電子科、資訊科、電機科(技術學程)學生校外教學活動。</p> <p>(三)辦理科技藝競賽，遴選參加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全國專題製作競賽儲訓選手。</p> <p>(四)培訓 321 班劉鑒陞同學參加 110 年全國工科技藝競賽-電腦修護工職種，指導老師群:科主任謝其杰、張勇謙組長、李志宏老師。</p>
六、國中技藝班及社團	<p>(一)協助新竹縣/市國中實施電機電子群科產業初探、支援新竹市建華國中、新竹縣竹北國中電機電子群職探中心授課教師 2 位。</p> <p>(二)預計協助新竹市培英國中、三民國中創意科學社授課師資 2 位。</p>
七、電腦教室管理	<p>(一)執行電腦教室管理辦法。</p> <p>(二)專業教室課前整理、課後清潔、定期維修，規劃老師、班級輪值管理。</p>
八、招生工作	<p>(一)積極聯繫拜訪招生責任區，保持良好互動關係。</p> <p>(二)支援辦理國中「均質化職業試探」、「技藝教育」及「產業初探」活動，培養國中學生之職業傾向及學校宣傳。</p>

#### (六)資料處理科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課程及實習教學	<p>(一)辦理電腦及商業類專業研習，增進老師專業技能。</p> <p>(二)掌握教學計畫表，掌握學生學習動向，提高教學品質。</p> <p>(三)持續研發新媒體行銷相關特色課程，提高學生學習動力。</p>
二、技能檢定	<p>(一)積極輔導各年級各班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檢定教學，提升檢定通過率及人數。</p> <p>(二)推動會計資訊類丙級檢定。</p>
三、專業教室管理	<p>(一)執行電腦教室管理辦法，要求使用班級維持教室整潔。</p> <p>(二)專業教室課前整理、課後清潔、定期維修，規劃班級輪值管理。</p>
四、學生管理及活動	<p>(一)配合學校學生管理，執行校規。</p> <p>(二)辦理校外教學及參觀活動。</p> <p>(三)辦理廠企參訪活動及職涯講座。</p> <p>(四)適度輔導體育專班學生增加就學穩定度。</p>
五、技藝競賽	<p>(一)訓練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選手。</p> <p>(二)定期舉辦科校內技藝競賽，以建立人才資料庫。</p>
六、國中技藝班	辦理光華、培英、富禮國中技藝班。
七、檢定辦理	<p>(一)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電腦軟體應用及會計資訊類檢定。</p> <p>(二)配合辦理Word、Excel及中、英、日輸檢定。</p>

### (七)設計群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課程及實習教學	教師： (一)辦理教師研習，增進老師專業技能。 (二)依教師之專業能力分別配課程，以提高教學效能。 (三)建立各專業課程之教學檔案。 學生： (一)輔導考取丙級證照。 (二)1、訓練技藝，培養選手。 2、參加學生美展以及各項比賽。 (三)1、三年級課程著重升學輔導、模擬考、專題製作。 2、專業課程作品整理與呈現—備審資料。
二、技能檢定	(一)廣告設計、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科輔導一年級學生參加視覺傳達設計丙級檢定考試、二年級印前製程丙級檢定考試。
三、學生管理及活動	(一)配合學校工作重點，協助生活常規管理。 (二)提高升學率，培養設計專業素養，使學生不僅有多元的技能同時也擁有充足的知識。 (三)辦理一年級迎新活動。 (四)辦理廣設、多媒體、室設校外參訪活動。 (五)辦理廣設、多媒體、室設職涯講座。 (六)辦理三年級專題製作成果校內展。
四、技藝競賽	(一)設計群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商業類商業廣告組、電腦繪圖組，家事類室內設計組，等相關比賽。 (二)舉辦設計群校內技藝競賽，加強訓練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商業廣告、電腦繪圖、室內設計選手。
五、專業教室管理	(一)執行各實習教室使用之規章與辦法。 (二)設計群專業教室課前、課後清潔整理、定期維修，規劃老師、班級輪值管理，美化佈置。
六、招生與社區化活動	(一)支援辦理國中「職業試探」、「技藝教育」及「產業初探」活動，培養國中學生之職業傾向及學校宣傳。

### (八)幼保科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課程與實習教學	(一)強化適性教學，掌握學生個別化學習差異，提高教學效果。 (二)發展幼兒戲劇特色課程，配合業師協同教學、專業社群發展，二年級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三)二年級同學進行本校附設幼兒園實務觀察。 (四)強化自主學習精神，一年級鼓勵參加《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二年級加《全國小論文》；高三參加《專題及創意製作》。 (五)配合國教暑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執行業師協同教學、提升學生實習實作及職場體驗等計畫。 (六)課程加深加廣多元性，舉辦多元特色課程及辦理大學體驗活動。
二、教師研習	(一)辦理教師專業研習，提昇教師教學效能。 (二)辦理業師協同教學，提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三)辦理職涯講座及研習課程加強與業界及大學端學術與實務的合作。
三、學生管理	(一)配合學校管理工作，協助生活常規管理。 (二)加強品格教育及服儀、學習態度之要求。

四、實習教室管理	(一)執行實習教室使用辦法，加強管理。 (二)定期更新維修實習教室設備。 (三)加強專業教室上課秩序管理。
五、技藝競賽	(一)加強中等學校家事類技藝競賽教具製作組選手訓練。 (二)辦理三年級校內專題製作比賽。
六、招生與社區化	(一)支援竹光國中及內湖國中技藝班家政職群幼兒保育領域授課。 (二)配合學校參與各國中宣導、產業試探及各項招生事宜。

### (九)時尚造型科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課程規劃	(一)一年級輔導考取女子美髮丙級證照。 (二)1. 二年級課程輔導考取美容丙級證照。 2. 強化訓練美顏及美髮技藝，培養技藝競賽儲備選手。 3. 選修課程導入縫紉、藝術美甲等相關實務技能，增加學生多元專業能力。 (三)1. 三年級課程著重技能實作、畢業專題製作，並與業界技能接軌。 2. 專業課程動、靜態作品之呈現。 3. 鼓勵高三參加家政群科中心及各大專院校舉辦之全國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二、教學實務	(一)加強學生專業科目學、術科能力，取得美容美髮檢定證照。 (二)辦理時尚相關產業職涯講座及大學師資協同教學。 (三)執行三年級業師協同教學計畫相關課程。
三、技藝競賽	(一)加強全國中等學校家事類技藝競賽美顏組及美髮組選手訓練。 (二)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能競賽，開拓視野、技藝交流。 (三)辦理三年級校內專題製作比賽。
四、教師研習	(一)辦理教師研習，聘請大學端及業界專家進行教學研究與分享，以提昇教師教學效能。 (二)鼓勵教師參加家政群科中心相關研習及業界舉辦之專業課程。
五、學生管理	(一)加強學生生活常規。 (二)嚴格要求學生服裝、儀容、行為及態度。 (三)要求服務精神，學習熱忱。
六、實習教室管理	(一)執行實習教室使用規章與辦法，加強實習教室管理。
七、校外教學	(一)依據教學需求，舉辦職場參訪活動。
八、各項配合工作	(一)積極配合學校對外實務活動，增加新聞曝光機會。 (二)本學期支援竹光國中及內湖國中技藝班家政職群美容學程領域授課。 (三)配合學校參與各國中宣導、產業試探及各項招生事宜。

### (十)觀餐科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技能教育及檢定	(一)觀光科 1. 鼓勵學生參加中文輸入、國民領團人員認證、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 2. 輔導三年級學生參加飲料調製丙級檢定。 (二)餐飲科 1. 輔導一年級學生參加中文輸入、中餐烹調丙級檢定。

	<p>2. 輔導二年級學生參加烘焙食品檢定麵包及西點蛋糕丙級證照。</p> <p>3. 輔導三年級學生參加飲料調製丙級檢定。</p>
二、課程與實習教學	<p>(一) 結合課程產學理念，舉辦二、三年級學生校外參觀教學。</p> <p>(二) 鼓勵觀光、餐飲科舉行產品販賣及主題活動。</p>
三、教師研習	辦理教師研習延聘專家，辦理一次專業教師研習。
四、學生管理	<p>(一) 持續配合學校工作重點，協助生活常規管理。</p> <p>(二) 嚴格要求學生服務精神、技能及團體良好人際關係的互動學習。</p> <p>(三) 遵循服務業需求及常規，要求學生之服裝儀容及行為態度。</p>
五、實習教室管理	<p>(一) 執行各實習教室使用之規章與辦法。</p> <p>(二) 定期更新維修實習教室設備，使其充分配合實際運用。</p>
六、技藝競賽	<p>(一) 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培養團體精神並凝聚向心力。</p> <p>(二) 籌劃 110 學年度畢業成果展暨專題研究。</p>
七、各項配合工作	<p>(一) 配合辦理 2 所國中技藝班。</p> <p>(二) 安排觀餐科科學會學生協助各項公關餐會及外場接待服務。</p> <p>(三) 配合學校參與各國中宣導、產業試探及各項招生事宜。</p> <p>(四) 支援香山高中及竹北國中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師資。</p>

## 七、輔導處工作報告

### (一) 輔導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p>(一) 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以利推動相關活動。</p> <p>(二) 請各科教研會設計相關教材融入課程。</p> <p>(三) 各科辦理活動或校外教學時議題融入。</p> <p>(四) 本學年預定 9/25 辦理日校親職教育家長日活動，進校於 9/24 晚間辦理；請導師提早準備相關資料。請各班導師強力邀請家長與會，並依各班特質佈置教室環境及主持班級親師座談會。</p> <p>(五) 請各科科主任巡視各班親師座談協助解決相關問題。</p> <p>(六) 持續推動家長諮詢輔導專線，促進親師溝通。</p>
二、性別平等教育	<p>(一) 本校已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計畫及防治要點，請各處室協助宣導，建立性平的友善校園環境。</p> <p>(二) 運用班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請導師協助主持。</p> <p>(三) 請各科教研會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中，提升學生之性別意識，學習自重、互重之性別觀念。</p> <p>(四) 本學期依往例規劃辦理日校高中部、進校、國中部各一場次講座活動，請導師隨班並協助後續班會討論等相關延伸活動。</p>
三、生命教育	<p>(一) 配合學務處及生命教育教研會辦理相關活動。</p> <p>(二) 請各科教研會設計相關教材融入課程。</p> <p>(三) 邀請生命教育表演團體至校演出，請導師隨班並協助後續班會討論等相關延伸活動。</p>
四、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p>(一) 第二次月考下午辦理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為使外聘講師有更佳表現，請勿於研習時批改作業或考卷。</p> <p>(二) 本學期規劃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為主，請準時出席，並運用於日常教</p>

	學輔導活動中。
五、高關懷學生輔導	(一)請鼓勵符合參加「溫馨關懷營」課程的留察學生，參與課程；並請導師於課程結束後與會討論相關事宜。 (二)利用高關懷系統，提早協助學生留意課業及獎懲缺曠等狀況。 (三)安排導師參加系統訓練課程。 (四)召開高關懷學生轉銜會議及個案會議。 (五)高關懷新生請導師多加關懷，必要時轉介進行二級或三級輔導。
六、穩定就學及中離生復學輔導	(一)加強高關懷生輔導工作，落實三級輔導歷程，穩定學生就學狀況。 (二)期初回報上學年休轉學生追蹤輔導狀況，鼓勵休學生復學。
七、同儕輔導	每月召開輔導股長會議並請導師鼓勵有服務熱忱的同學擔任輔導義工。
八、認輔制度	(一)鼓勵全校教職員擔任認輔老師並辦理研習。 (二)請導師鼓勵及協助學生銷過。
九、志願服務方案	持續與社會公益團體合作，鼓勵學生參與義務服務或相關活動。
十、普通班特教業務	(一)於10/6-7辦理新生轉銜輔導會議，請特教生新生班導師準時與會。 (二)辦理特需課程及補救教學活動，請導師鼓勵班上特殊生參加。 (三)規劃辦理特教宣導週系列活動，請導師帶領班級踴躍參加。 (四)針對特殊個案辦理個案研討會，請老師務必準時與會參加討論研討。 (五)請導師於10月底前完成109-2期末及110-1期初IEP會議，準時繳交IEP資料。
十一、學生團體	學期間預計辦理「關於愛情學生成長團體」，鼓勵學生參與本活動，讓學生可以透過小團體互動對感情有進一步的認識。

## (二)資料組

工作重點項目	配合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盤整	(一)二、三年級學生依新編班重新整理輔導基本資料。 (二)轉入學生重新填寫輔導基本資料。 (三)一年級新生全面建立輔導基本資料。 (四)國中部一年級新生建立輔導記錄A B表。
二、輔導升學相關圖書借閱	(一)相關輔導期刊雜誌影帶借閱。 (二)提供輔導等書籍借閱供師生參考。
三、心理測驗實施及登錄	國高中部學生實施學系探索量表、賴氏人格測驗、多元性向測驗、興趣量表等結果登錄。
四、提供升學輔導資訊	(一)提供基本學測、大學學測、四技二專統測、大學指考最新資訊。 (二)提供備審資料範本，指導學生提早準備。 (三)參加政府辦理各項升學會議將最新訊息公告。 (四)各技專大學院校提供簡介等資訊置於處室資料櫃供師生取閱。 (五)公告各大學辦理營隊活動。 (六)編輯技專升學輔導手冊。
五、生涯輔導講座	(一)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生涯輔導議題進行學生專題演講。 (二)家長親子教育日，辦理技職院校入學家長說明會以及普通科高三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三)辦理國中技職教育家長說明會。
六、國中生涯發展業務	(一)召開國中生涯發展委員會，擬定本學期工作計畫。 (二)辦理技職教育學生宣導、家長宣導及教師研習。 (三)辦理升學進路學生宣導、家長宣導及教師研習。 (四)國中生涯記錄手冊教師宣導。

	(五)實施相關心理測驗。 (六)辦理學生校內外職業試探、生涯體驗營及生涯實作。
七、特教班業務	(一)辦理特教相關宣導活動。 (二)舉辦特教班 IEP 會議。 (三)辦理國中特教班參訪活動。

## 八、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讀者服務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暑假逾期還書作業	(一)因應疫情5月18日前後停課期間借閱之書籍，不算逾期，請已借閱之師生務必於開學後將借閱書籍還清，即可再行借書。 (二)9月11日以後借還書作業將恢復正常借閱日數計算。
二、開館時段	本學期日間正常開館，夜間開館自9/13起至111年1/13止。
三、推動主題閱讀	(一)本學期閱讀主題：海洋文學。 (二)主題閱讀徵文比賽：辦法開學後公告，11/1截止收件。
四、暑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一)高(國)二、三年級暑假閱讀心得寫作報告表已發至各班導師處，9/30前請各班繳交至圖書館，逾期不列入評比。 (二)10/18公佈比賽結果。
五、圖書義工招募與培訓	(一)請高一新生班級推薦具服務熱忱之學生1~4名。 (二)9/30中午(12:00-12:45)新進圖書義工培訓。
六、新生圖書館之旅	(一)9/13-9/17第一梯次。 (二)9/22-9/24第二梯次。 (三)9/27-9/29第三梯次。 (四)國一及高一新生各班依圖書館排定時間入館(館內公播區集合)。
七、班級讀書會	(一)10/8班級讀書會，高(國)一、二年級各班(第7節)實施。 (二)討論主題：海洋文學。 (三)11/8班級讀書會紀錄(電子檔)繳交截止。
八、班級書箱及班級共讀書箱借閱	(一)9/6「班級書箱」及「班級共讀書箱」申請開始。 (二)12/27開始回收「班級書箱」及「班級共讀書箱」。
九、辦理圖書館週活動	(一)校園圖書展：11/15-11/19於圖書館藝文走廊展出一週餘(學生可使用校內頒發之圖書禮券購書)。 (二)主題影展：11/15-11/19(圖書館公播區) (三)過期雜誌義賣：11/15-11/19(圖書館閱覽區) (四)主題演講：11/17。 (五)認識主題作家有獎徵答活動：11/18。
十、推動國際教育	(一)和海外學校以線上交流方式實施。 (二)已製作完成臺灣文化英文解說看板30件，可提供英文科教學及導覽解說用。
十一、推動愛閱讀護照	(一)9/10起發放高(國)一年級新生及二年級插班生「愛閱讀護照」(均免費領取)，二年級沿用舊本。 (二)愛閱讀護照查核：10/25(兩篇)、12/16(兩篇)。 (三)每學期高(國)一、二年級至少完成四本書認證，三年級自由參加。
十二、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	(一)9/1第1101015梯次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上網投稿開始。 (二)10/15(中午12:00)上網投稿截止(中學生網站)。 (三)110學年度起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改為六大段落，請勿參考之前已投之小論文作品。

十三、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一)比賽辦法已公告於圖書館網頁最新消息處，9/13 校內初賽作品截止收件。 (二)9/27 公告校內初賽結果，10/1 回收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裱框作品。 (三)10/5、10/6 新竹市參賽作品送件。
十四、圖書股長會議	(一)9/8(中午 12:20-12:45)圖書股長自治幹部講習，地點：圖書館。 (二)10/19、12/13(中午 12:20-12:45)圖書股長會議。
十五、圖書館委員會	1/13 上午 11:10-11:50。
十六、圖書視聽採購	110 學年度-請各科教研會或教職同仁持續推薦新書或影視光碟： (一)推薦書單可至本校圖書館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二)推薦人及召集人簽完名後，逕送圖書館進行採購。
十七、館際合作	本校與清大、交大簽訂館際合作合約，教職員可至本校圖書館申請兩校互換借書證-清大圖書館 10 張、交大圖書館 5 張。
十八、校內電子書	校內網路免費借閱電子書： 本校參加玄奘大學合作的 UDN 讀書館電子書借閱網路已上線，凡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均可至下列網址： <a href="https://reading.udn.com/udnlib/kfsh">https://reading.udn.com/udnlib/kfsh</a> 查閱電子書(或至本校圖書館網頁連結電子書使用)，無需帳號密碼，可直接點閱書籍，但限校內網路範圍內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資訊媒體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校園網路	(一)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及保護電腦檔案，校園內電腦請勿進行下載侵權之檔案。 (二)本學期完成教學樓、四維樓、慈樓、思源樓一般教室有線網路頻寬升級更新及無線網路節點建置工程。
二、全球資訊網	(一)請各單位提供資料更新學校全球資訊網網頁。
三、行政電腦	(一)校園內電腦請勿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 (二)處理教師或學生之個人資料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有關個人敏感性資料(如電話，身分證字號等)勿任意公開，遇有電子檔案交換時請加上開檔密碼以維護資料安全性。 (三)各項資訊設備需維修時，請至學校網站首頁填寫”資訊設備維修申請單”，以便管控維修進度。
四、班班電腦資訊設備	(一)各班級教室內電腦相關設備每日放學後務必關閉電源，若經巡查發現未關閉電源者，依總務處罰則規定處分。 (二)班級資訊日誌請務必每日確實填寫，並於每次月考期間送交教學樓 3F 資訊媒體組辦公室檢查。 (三)班級資訊設備需維修時，請資訊股長至學校網站首頁填寫”資訊設備維修申請”，以便管控維修進度。
五、教學電腦	(一)使用電腦教室請確實填寫電腦教室使用日誌。 (二)為維護電腦教室環境，請勿攜帶食品，飲料到電腦教室。
六、行政支援	(一)支援實習處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學科試場試務工作。 (二)支援教務處辦理 VQC 英文單字力檢定及客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言認證電腦檢定。 (三)支援實習處辦理校內電腦技能檢定。 (四)各行政單位活動錄影及攝影支援。

## 九、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事務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教室管理	(一)本學期有教室異動的班級，請至總務處領取鑰匙。 (二)各班課桌椅數量需配合日校、進校、夜輔課共用教室班級調整。
二、清潔用具	各班清掃用具依衛生組規定之基本量，於開學一週內做調整，多餘的用具請繳回衛生組。
三、學生蒸飯事宜	請導師轉達班上自帶便當學生，於開學時以班為單位列表申請(申請表格將發至各班)，連同蒸飯費每人160元交總務處出納組開具收據後至事務組領取蒸飯牌。
四、物品採購	各單位申請採購物品時，應列明物品之尺寸、詳細規格及數量，便於採購。
五、節能減碳	「節能減碳」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配合政府各項措施，由學校極力推廣進而擴及家庭社會各層面。並請導師指派專人負責，於教室無人及放學後關閉所有電氣設備，以免受罰。
六、校園環境美化	校園規畫綠化工程及花園美化，並定期維護美化校園，請全體師生共同愛惜。
七、校園安全維護	校園水電、消防措施，確實辦理消防設備安檢工作及每月定期電氣高低壓安檢維護工作。
八、生活設施規劃管理	建物場所引導指示及無障礙空間之建立，持續規畫改善學校無障礙空間環境。
九、電信管理與維護	公務電話為學校行政事務與招生業務連絡使用，請各單位協助宣導私人電話樽節使用。

### (二)文書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公文收發與稽催	(一)為加強公文管制業務，提昇公文處理之行政效率，請各承辦人注意公文辦理期限。 (二)為增進公文傳遞效率及減少遞送郵資，除發文附件為實體外之公文，皆運用電子公文執行發文作業；電子發文如有附件，請各單位配合附件之格式依規定優先採用pdf檔案(word, Excel檔請另存pdf或Open Document檔案格式)。 (三)紙本收文：紙本文於執行掃描電簽作業後交還承辦單位收存；需紙本簽辦之公文於郵件掛號登記簿登錄交由承辦單位簽收續辦備查。
二、電子簽核	(一)各單位辦理校內簽陳請儘量使用NT電子簽核，俾能落實節能減紙、提升公文傳遞及查詢檔案效率。 承辦人收到電簽公文請速簽辦，已傳送之公文如停滯某單位應主動聯絡〔待簽核者〕執行催簽動作。 (二)依本校「公文電簽及書寫作業規定」：授權決行之公文書，請主管務必註記「代為決行」字樣以示負責。 (三)各承辦人對外發文作業，使用NT電子簽核[函稿]表單時： 1. 於說明欄輸入部分，項目符號務必使用說明欄框上方工具列升階及降階按鈕，輸入完畢請按 <u>預覽</u> 鍵，觀看發文內容格式及段落是否無誤； 2. 發文正(副)本收件者(受文者名稱)全銜必須完整，公文方能正常執行電子交換。 3. 最後檢查可按 <u>預覽</u> 鍵觀看無誤後，始可按 <u>立即傳送簽呈</u> 鍵。



三、資料印製	(一)為能確實統計各處室公務用紙量，資料付印前請先填妥油(影)印申請單，經主管簽核後再行送印。 (二)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掌控各單位用紙量，請各單位印製資料前需仔細校稿，避免重複印製，並儘量採雙面印製。
四、郵寄信件	(一)公務信件請各單位於每日下午 3 時 30 前將信件送至文書組彙整。逾時則併入翌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處理。 (二)各單位對外發文需當天送出者，請掌控公文會簽流程，俾留文書組發文作業時間。

### (三)交通運輸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辦理製作校車乘車證	(一)110 學年學生交通車乘車費用，分段收費車距 8 公里以下 7200 元、車距 8 公里以上 8400 元、(國中專車)車距 8 公里以下 8900 元、車距 8 公里以上 9800 元。 (二)本學期乘車證製作發放為開學日起一週內早上 08:50~16:00 國高中分年級受理，二、三級 9/1(星期三)起、9/2 一年級(星期四)。進修學校日間班為 9/2(星期一)起 08:50~16:00 開始辦理。請各班派班代表憑註冊單收據第三聯至慈樓地下室教室(車長會議室)領取乘車證。 (三)乘車費溢繳、退款申請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如無特殊原因者(如、轉學、或搬遷至學校附近者)不得申請退費，逾期一概不受理、請導師配合宣導。
二、學生乘坐校車管理	(一)110-1 學期「校車路線時刻表」可至光復網站之「校車路線」內瀏覽。 (二)搭乘校車應佩帶乘車證，並接受車長或駕駛查驗，未繳費或無證者經查獲者依校規處份。 (三)搭乘校車或租用車上下學時，如遇物品遺漏於車上之情事，請至本校總務處登記查詢(03-5753515~6)。 (四)學生下校車後應走「廣場」兩側回教室，禁止穿越「廣場中央」，以避免發生危險。 (五)加強宣導：學生不可在車上抽煙、嘻戲、霸佔座位並注意「乘車禮儀」。 (六)學生交通車宣導演練以維護乘車安全，實施項目:安全門逃生演練、車窗擊破器位置及滅火器、車窗逃生門使用方式、逃生影片宣導、逃生演練，請各權管單位，於學生集會場合加強宣導。
三、教職員工校內停車證	(一)本校同仁如需將私人汽車停放於校區內，請依本校「汽車入校收費及停車管理辦法」辦理。 (二)停車費用：統一由出納組於薪資內扣繳，上學期由 9 月份薪資扣繳、下學期由 3 月份薪資扣繳。
四、公務車使用及維護	(一)同仁借用公務車應避免濫用及浪費，使用公務車時必須確實登記：總務處一本借用簿、車內一本里程及時間登記簿，兩本同時要登記。 (二)公務車勿在未經許可下轉借他人使用，如違規駕駛被開「罰單」須自行負責，並保持公務車內、外清潔，如車況有異常請立即通知車管組。 (三)公務車使用完畢，依指定位置停放，確實將大燈、室內燈、冷氣開關閉，使用公務車輛應善盡維護之責。

### (四)出納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配合業務宣導	(一)印製電子繳費單收費，請導師督促學生於時限內利用校外管道繳費。(超商、轉帳、協助銀行-合作金庫等方式繳交) (1)逾時註冊生請儘速至合庫或 ATM 轉帳;合庫銀行免手續費、ATM 跨行

	<p>轉帳手續費自付。</p> <p>(2)特殊情況者可於ATM及合作金庫各分行繳交差額。</p> <p>(3)超商繳費時每聯要蓋妥收費章並附收據(可自行影印留存)。</p> <p>(二)合庫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代收費用，依規定由繳款人負擔手續費，目前分為三級：</p> <p>(1)繳費二萬元以下，每筆八元。</p> <p>(2)繳費四萬元以下，每筆十五元。</p> <p>(3)繳費六萬元以下，每筆二十元。</p> <p>(三)申辦證明之工本費、代收各項雜費，請依公款統收統支規定辦理。</p>
--	---

## 十、會計室工作報告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業務宣導	<p>(一)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請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以前將子女在校成績單影印本【A4格式】送至會計室，以利彙整辦理。PS：教職員工(需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子女若有新入學光復就讀者，請先行告知會計室，以利彙整辦理。</p>
	<p><b>(二)繳費方式</b></p> <p>(A)新生(轉學生)： 依教育部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已先行抵扣學費補助，如有特殊減免者需向註冊組個別申辦。</p> <p>(B)重讀生：全額繳費，待查調結果撥款後進行退費。</p> <p>(C)舊生：110-1 抵扣標準暫依 109-2「教育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查調結果核算申請補助金額及學生應繳交學費金額，印製客制化繳費清單。</p> <p><b>(三)註冊單種類</b></p> <p>(A)日校繳費單據 淺藍色：註冊費及交通費(申請台貸已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淺紫色：第八節課業輔導費</p> <p>(B)國中部繳費單據 淺綠色：註冊費及交通費 淺紫色：第八節課業輔導費</p> <p>(C)進修部繳費單據 粉紅色：註冊費及交通費(申請台貸已扣除政府補助金額)</p> <p><b>(四)需請各單位配合事項如下：</b></p> <p><b>※收註冊單之注意事項：</b></p> <p>(A)請收註冊組及車管組二聯，並請導師檢視銀行收款章是否在每一聯有蓋章，若是漏蓋，請導師 copy 另一聯有蓋章附上。</p> <p>(B)註冊單依名條座號排列好，若發現座號與名條不相同時，請用原子筆在右上方填上正確座號，執交至註冊組及車管組。</p>

	<p>(C)學生若利用 A T M轉帳或超商代收者，請將收據影印附於註冊單後方，一併繳交至註冊組。</p> <p>(五)、截至一〇九學年度止，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未繳名冊請參閱附件</p>
--	--

## 十一、人事室工作報告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p>1、申請資格：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p> <p>2、截止日期：<b>10月6日(三)止。(逾時以自動放棄論)</b></p> <p>3、應備資料：註冊單影印本【<b>轉帳繳款請另加附轉帳收據</b>】</p> <p>4、申請方式：備齊資料送人事室，彙整辦理。</p>
二、教職員工暨眷屬團體意外保險	<p>110學年度由<b>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b>承保，服務諮詢時間為<b>每週二下午三時至四時</b>(地點：人事室)，請各位同仁多加利用。</p>
三、「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填報	<p>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職教師進修成效及瞭解其進修需求，教育部委請高師大建置「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p> <p>教師於<b>9月3日至9月10日前</b>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教師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服務網」  <a href="http://teacher.inservice.edu.tw">http://teacher.inservice.edu.tw</a>填寫「教師個人學習需求規劃」。</p>
四、推選 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委員	<p>一、本室將於9月3日將推選資料送至各單位。</p> <p>二、請各單位將推舉當選人員名冊於<b>9月11日前</b>送本室彙辦。</p>
五、推選 110 學年度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	<p>一、本室將於9月3日將推選資料送至各單位。</p> <p>二、請各單位將推舉當選人員名冊於<b>9月11日前</b>送本室彙辦。</p>
六、推選 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評審委員會委員	<p>一、本室將於9月3日將推選資料送至各單位。</p> <p>二、請各單位將推舉當選人員名冊於<b>9月11日前</b>送本室彙辦。</p>
七、推選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p>一、本室將於9月3日將推選資料送至各單位。</p> <p>二、請各單位將推舉當選人員名冊於<b>9月11日前</b>送本室彙辦。</p>
八、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	<p>一、自 106 學年度起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業務，並於每學期(8月1日、2月1日)調查異動，辦理變更調整。</p> <p>二、「增額提撥」之好處</p> <p>(一)享受學校額外提撥之退休金，提升福利。</p> <p>(二)享有稅賦減免之優惠(其金額在不超過法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p> <p>(三)強迫儲蓄。使教職員於年輕時多儲蓄，退休時可有一筆收入。</p> <p>(四)做為投資理財之工具。享受定期定額長期投資分散風險。</p>
九、基本資料異動更正	<p><b>個人基本資料異動(含學歷與證照取得)</b>，請告知本室，以利個資之<b>正確與完整</b>。</p>

## 十二、完全中學部工作報告

### (一)教學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評估各科師資排定班級課表	(一)排定全中部開課科目教師配課時數及兼課教師時數。 (二)彙整綜合輔導領域、軍護、藝能、生活科技、體育科等課程教師配課，排定各班學期課表。
二、彙整各科課程教學計畫表	(一)請各科教研會討論各課程本學期教學計畫及負責填表教師。 (二)請各科教師依照教研會訂定之教學計畫表進行課程，並統一作業及段考、複習考範圍。
三、學年度課程計畫上網填報	(一)規劃與彙整 110 學年度普通科各年級課程、教科書及師資概況等資料，上傳至教育部「高級中學學校課程計畫網站」。 (二)規劃與彙整 110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掛載於新竹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計畫區」。
四、籌辦各年級、各班夜間課外活動	(一)調查各班參加夜間課外活動人員。 (二)排定夜間課外活動師資及課表。 (三)開辦中、英文寫作課程、專題研討課程。
五、籌辦九、十二年級假日自習	(一)調查各班參加假日自願返校自習人員。 (二)排定假日自習輪值教師及課表。
六、加強巡堂工作	(一)加強巡堂工作，致力教學正常化及發展各科特色教學。 (二)重視各課程教學安排與教室管理。 (三)期末彙整巡堂總表。巡堂狀況列為考核參考資料。
七、辦理校內各項學藝能競賽或活動	(一)辦理各年級個人組、團體組之學藝能活動。 (二)安排評審人員、參賽證明及獎狀製作，並表揚得獎學生。 (三)辦理國語文、英語文各項競賽。 (四)舉行英文單字力 VQC、詩歌朗誦等競賽。 (五)舉辦數學競試，培訓參加 HCMC、TRML 等之競賽人員。 (六)舉辦校內理科暨科學競賽，培訓成績優異學生代表參加科學競賽、實驗設計、國中奧林匹亞科學趣味競賽等。
八、安排師、生參與校外活動或競賽	(一)配合教育部、新竹市政府等舉辦之活動或競賽，遴選人員參賽。 (二)依校訂辦法獎勵得獎人員。 (三)寒、暑假期間鼓勵學生參加大學營隊活動，多元學習。
九、作業檢查	(一)請各科確實掌握教學進度，落實筆記及教師批閱。 (二)各科教研會以輔助教學並發展各科教學特色為目標，制訂作業的形式與份量。 (三)抽查採：a. 個人抽查 b. 全班檢閱方式進行，請同學按時繳交作業。
十、教室日誌檢閱	(一)指導學藝股長按時填寫教室日誌，詳實記錄班級每日之教學活動。 (二)請任課教師按照教研會訂定之教學進度表確實授課，並要求學藝股長於教室日誌填寫上課進度及內容。 (三)請學藝股長於每次段考期間，將教室日誌交至教學組檢查。
十一、推動各項競賽與檢定	(一)輔導學生通過 TELC、全民英檢初、中級、中高級檢定。 (二)輔導學生取得電腦基本能力，取得中、英打檢定等檢定證照。 (三)輔導學生通過 HCMC、TRML、AMC8、10 等之數學競賽或檢定。
十二、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一)提供教師校外專業研習資訊並鼓勵參加。 (二)協助各科教研會辦理教師專業研習。 (三)鼓勵教師運用 iPad、IRS 即時反饋系統輔助教學。 (四)全中部教師落實觀課活動與分享教學心得。

	(五)協助全中部教師發展教師專業社群。
十三、評量考試安排	(一)檢核班級小考、安排複習考試，提升升學績效。 (二)安排各班考程及監考人員。 (三)印製各式考卷及準備卷務工作。
十四、升學輔導	(一)不定期公告升學相關資訊。 (二)辦理學習講座或學生學習心得分享活動。
十五、朝會、班週會學藝活動	(一)七、八、九年級利用每週五朝會時間舉辦國文和英文誦讀。 (二)十、十一年級利用週三集合時間進行國文和英文誦讀。 (三)規劃朝會、班週會學生「發表學習」活動，鼓勵學生分享學習成果。
十六、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一)安排英語外籍教師進班教學，提升7、8、10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二)規劃與實施「英語日」、「英語週」與「英檢加強班」學習輔導活動。 (三)規劃「英語詩歌朗誦」活動，鼓勵學生發表學習成果。
十七、推動「晨間悅讀」班級書箱與班級讀書會	(一)每週安排7、8、9年級學生進圖書館實施「晨間悅讀」。 (二)請導師及科任老師積極推動班級讀書會之閱讀、發表與討論活動。
十八、落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方案	(一)持續鼓勵教學研究會及教師專業社群運作。 (二)藉由辦理教師研習、共同備課，編製合於學生之教材與教案。 (三)藉由入班觀課的實施，教師彼此學習，共同成長，提升教學成效。

## (二)註冊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人數統計	(一)110學年度七年級新生報到共計119名。 (二)八年級轉入5名、九年級轉入2名。  (本資料統計截至110.08.04)
二、註冊事宜	(一)註冊單繳費完畢，請導師以班為單位收齊學校收執聯繳交註冊組。 (二)新生、插班生請以班級為單位繳交一寸相片至註冊組，以利製發學生證。 (三)八、九年級各班統一收齊學生證，請班長交至完全中學部註冊組蓋章。 (四)十一、十二年級各班統一收齊學生證，請班長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三、獎學金申請	(一)國中新生具國小畢業縣市獎獎學金申請資格者，請繳交證明文件。 (二)原住民獎學金、原住民學費、身心障礙子女相關獎助金於縣市政府來文後，依規定公告申請。
四、招生工作	(一)拜訪各公關區相關國小。 (二)籌備111年新生招生相關事宜。
五、其他事項	(一)協助學生辦理在學證明書或成績單。 (二)協助學生辦理補發學生證。
六、考試安排	(一)安排各年級複習考及模擬考相關作業。 (二)安排各班考程及監考人員。 (三)印製各式考卷及準備卷務工作。
七、辦理大學繁星計畫及入學管道說明會	(一)舉辦十二年級大學繁星推薦說明會。 (二)召開親師座談說明會，向家長說明111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以及多元入學管道和本校在升學輔導的策略，以期和家長達成共識。
八、協辦升大學相關試務工作	(一)協辦十二年級大學英文聽力、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相關報名與試場作業。 (二)協助代購十二年級大學英文聽力測驗、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術科測驗簡章，並引導學生詳閱簡章，以瞭解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的相關規定。
九、升學輔導	(一)按時程公告升學資訊。 (二)舉辦國高中各項升學座談。

### (三)學生事務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導師責任制	<p>(一) 開學時協助學生完成註冊或相關繳費手續，編排學生座號，座位表及環境整潔工作等。</p> <p>(二) 班導師確實主動關心學生的生活與學習狀況，提供學生所需之協助，讓學生感受到師長的關愛與熱誠。</p> <p>(三)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或學習活動，按時書寫家庭聯絡簿，繳交各科作業，依規定請假等事宜。</p> <p>(四) 利用電話訪談、家庭訪問、家庭聯絡簿及家長會等途徑，與家長及學生建立良好的溝通與互動，共同創造有利於學習與成長的環境。</p> <p>(五) 每週四晨間召開導師會議，宣達相關事宜與溝通輔導理念。</p> <p>(六) 每週三、五晨間舉行朝會，除宣達全校重要事項外，藉由完全中學部獨立集會時間，加強禮儀態訓練，凝聚團體向心力。</p> <p>(七) 期望每位導師都能抱持「愛與典範」及「永不放棄」的理念來引導學生學習與成長。</p>
二、新生學前講習	<p>(一) 七年級新生始業輔導訓練：本學年度訂於08月19日，指導學生填寫基本資料、發放書籍外，並講解校規及服儀規定，使新生能逐步適應學校環境。</p> <p>(二) 十年級新生訓練：本學年度於8月26、27兩天辦理，訓練學生基本禮儀、生活常規、環保概念等適應新環境。</p>
三、學生訓育活動	<p>(一) 十二年級學生畢業旅行，於11月24至26日舉辦，班導師隨隊前往，與職科高三同行；九年級畢業旅行於111年1月4至9日舉辦；七八年級校外教學於11月16、17日舉辦。</p> <p>(二) 七、八、九年級自治幹部講習：於09月06日。</p> <p>(三) 教室佈置、廁所綠美化：佈置一個屬於班級團體的學習空間，相互鼓勵與成長：於10月16日評分。</p> <p>(四) 班級四大榮譽競賽：藉由各及師長的評比，培養學生團體榮譽及向心力，亦營造安靜，有讀書氛圍的學習環境。</p> <p>(五) 規劃多樣化的社團課程，由導師協助，依學生興趣選擇；由本校聘請學有專長之師長或社會人士指導。</p> <p>(六) 七、八、九年級社團活團活動時間：依行事曆日期舉行。</p> <p>(七) 七、八年級晨間樂活活動時間：依行事曆日期舉行。</p>
四、落實學生生活輔導	<p>(一) 上、放學、課間、午間實施巡查，既時了解學生之問題與需求，並會同導師、家長共同協助輔導。</p> <p>(二) 指導學生隨時保持環境整潔，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維護校園良好學習環境。</p> <p>(三) 利用衛生組網頁、全中部「導師通訊」團體集會時間加強衛教宣導；每週於體育課外，再安排班級樂活運動時段，鼓勵學生鍛鍊強健體魄，落實健康校園。</p> <p>(四) 配合體育組規劃，推動班級體育競賽活動，凝聚班級團結合作精神。</p>
五、加強親、師、生之交流與溝通	<p>(一) 舉行班級家長會、建立緊急電話聯絡網與家長溝通並聯絡感情。</p> <p>(二) 家長會暨親師座談會：於9月25日舉行。</p> <p>(三) 學生家庭聯絡簿抽查：10月12~13日。 總檢查：111年01月17~19日。</p> <p>(四) 學生家庭電話聯絡紀錄檢查：111年01月17~19日。</p>

### 十三、進修部工作報告

#### (一)教學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製作招生文宣協助招生事宜	(一) 統籌進修部文宣資料，配合日校製作招生文宣。 (二) 注意招生人數，與各組協商開班科別及班數確定。
二、編排各班課表，協調各科師資	(一) 排定共同科目教師時數。 (二) 請各科主任排定專業教師課程、時數及工廠課表。 (三) 統籌國防、健護、體育課、兼任老師、實習課、電腦課等，排定學期課表。
三、技能檢定輔導	(一) 配合進修部各科證照特色教學實施辦法中，各科各年級課程特色發展，監督各科檢定課程規劃及考核。 (二) 協助辦理檢定報名事宜，建議於開學時先預收該學期應報考技能檢定之費用與個人相關資料。 (三) 因「即測即評即發證」中心，每年約安排有四至六次的測驗機會，擬統一於期末前最後二次報考，以利老師授課及學生準備。 (四) 協助特殊學生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
四、彙整教學進度表	(一) 請各教研會撰寫課程進度表，按進度表課程上課並不定抽查教學進度。
五、加強巡堂工作	(一) 「教育無他，愛與榜樣而已」，積極努力教學正常化及發展各科特色。 (二) 重視教學之「引起動機」與「班級經營」，只教不管非良師。 (三) 表揚巡堂表現優異之教師，對上課狀況不佳之教師、班級，先面談了解原委，適時提出建議與指導。 (四) 每月呈報巡堂結果，每學期末彙整所有任課教師巡堂總表。
六、舉辦學藝競賽	(一) 辦理各項文藝競賽活動，如進修部學生優良作品展、才藝競賽、專題創意海報、英語文競賽等做為績優生推薦甄試有效依據。 (二) 安排評審人員及獎項製作，並公告得獎名單。
七、提出教研會議題並彙整會議資料	(一) 適時提出各項教研會議題，以做為課程及活動發展之方向。 (二) 期初彙整各教研會提出之建言，並呈報上級。 (三) 依各教研會提出之建言，研擬相關課程活動，發展各科特色。
八、辦理科主任時間	(一) 藉科主任提倡愛科愛校之凝聚力，加強學生愛科愛校的信念。 (二) 加強宣導各科特色發展，達到科特色教學之目標。 (三) 聽取學生心聲，建立溝通管道。
九、作業檢查	(一) 確實掌握教學進度，落實筆記、作業檢查及批閱。平時即應要求學生按時完成作業，非檢查時才補寫。 (二) 作業的形式與份量由各教研會統一製定，得採多元方式評量。 (三) 各科每次作業檢查批改次數： a 國英數一三次。 b 電腦課一三節內一次、四節以上二次。 c 專業科目(學科)一節數+1次、專業科目(術科)二次。 d 其他一般科目一節數+1次。
十、檢查教室日誌	(一) 教室日誌、實習日誌、資訊日誌為班級每日教學活動之重要依據，請導師嚴格要求學藝股長、實習股長及資訊股長，務必完整詳實填寫。 (二) 任課教師務必按照表訂課程上課，並要求學藝股長詳細填寫上課進度及內容，由教學組查核。
十一、期末教學問卷	(一) 期末辦理全校性教學問卷，由學生給予教師回饋，使教師自我省思精進教學成效。
十二、升學輔導	(一) 不定期公告升學相關資訊。 (二) 辦理升學講座及說明會。

## (二)學務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新進教師講習	(一) 規劃新進教師講習，以協助教師了解學校各項學生事務運作。 (二) 安排資深教師認輔新進教師，以協助新進同仁融入環境。
二、新生訓練	(一) 規劃相關課程，俾使新生快速認識校園與師長。 (二) 培養新生愛校觀念，從課程裡加強紀律與生活教育。
三、校園安全	(一) 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工作，以確保校園安全。 (二) 規劃上、放學執勤編組及進行各班安全檢查。
四、師生互動	(一)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並與家長保持聯絡，適時掌握學生狀況。 (二) 定期查核班級出席狀況及電話聯絡簿。
五、台銀助貸辦理	(一) 協助經濟困難學生辦理台灣銀行貸款。 (二) 本學期截止日為9月11日。
六、交通安全	(一) 鼓勵有駕照學生機車停放校園內。 (二) 配合教官室舉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對違規學生施予勸導改進。
七、體能運動競賽	(一) 舉辦體育活動，用以增進學生班級向心力，激發榮譽心與責任感。 (二) 營造歡樂、祥和的校園生活。
八、同樂會	(一) 活動內容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辦理班級團康活動。 (二) 促進師生情感交誼。
九、戒煙輔導	(一) 落實戒煙輔導，嚴禁校內他處抽煙。 (二) 對於違禁學生施予校園勞動或校規處份。 (三) 不定時對教室或搭乘校車學生施予安全檢查。
十、三年級校外教學	(一) 為培養學生實踐倫理道德，學習民主法治生活，激發榮譽心與責任感，建立正確價值觀念和人生理想。並期增廣見聞，了解台灣各地風俗民情。 (二) 三年級校外教學舉辦日期為12月5日~12月7日，共三日。
十一、小團體輔導	(一) 以學生常見之身心問題，進行小型團體諮商。 (二) 培育種子學生，散布教育觀念。
十二、各項講座	(一) 邀請各界知名人士、專家進行演講。 (二) 分享專業知識與成功經驗，增廣學生見聞。
十三、班聯會	(一) 廣納各班有志學生，培養民主法治精神。 (二) 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營造和諧校園氣氛。

## (三)註冊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各項證明申請	(一) 轉學生、轉科生每人準備一寸相片一張(背面註明、班級、座號、姓名)，以班級為單位，收繳至註冊組辦理學生證。 (二) 學生證遺失補發，由個人洽註冊組辦理。 (三) 各班如有需要申請在學證明表或成績證明書者，以班級為單位，每份10元，由班長於9/11前至註冊組辦理。
二、各科目成績考查	(一) 輸入成績以網路為主，於各次考試完成後三日內完成輸入，成績系統網址： <a href="http://140.126.180.45/skyweb/">http://140.126.180.45/skyweb/</a>
三、各項獎學金申請	(一) 學期初起將陸續公告更新各項獎學金申請之條件與辦法。 (二) 請導師加強宣導，並督導學生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申請作業。
四、招生工作	(一) 截至8/12新生繳交報名數共計165人。 (二) 截至8/12轉學生37人，復學生7人。
五、特殊生及教育部補	(一) 對象：一、二、三年級學生。



助款	(二) 備件：申請表（請洽註冊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原住民族籍（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四) 殘障學生（殘障手冊影本）。 (五) 殘障子女（殘障手冊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六)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七) 台灣省、台北、高雄市、私校補助（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八) 辦理方式：(三)~(六)項以個人辦理，第(七)項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申請，各項申請表皆需繳付個人私章。
----	---

#### (四)衛生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校園環境整潔	(一) 督導學生做好校園環境整潔，落實垃圾不落地。 (二) 實施班級整潔競賽，以爭取班級榮譽心並促進教室及校園環境的整潔。 (三) 組織銷過、銷留察學生進行每日校園環境巡查。 (四) 定期舉辦環境大掃除。
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一) 做好垃圾分類之宣導及監督。
三、衛生保健宣導	(一) 舉辦 CPR 證照訓練。 (二) 本學期舉辦一場「醫學講座」。
四、環保義工整潔服務	(一) 環保義工每日協助班級整潔評比。 (二) 環保義工每日放學後整理校區環境。 (三) 組織環保義工進行社區服務。
五、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一) 具有學籍的學生一律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二) 申請平安保險理賠，須先至健康中心索取申請單填寫。

#### (五)產學合作組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拓展產學合作廠商	(一) 搭配科學園區優質企業產學合作。 (二) 爭取工讀生最佳福利。 (三) 建立廠商人才需求資料庫。
二、降低工讀生流失率	(一) 駐廠老師不定期約談學生，教育正確工作態度。 (二) 不定期至公司巡訪，掌握學生出勤狀況。 (三) 加強駐廠老師與學生家長聯繫，使其瞭解工讀生在廠狀況。 (四) 學生在廠適應不良者，輔導至其他公司。
三、維護學生工作權益	(一) 加強公關工作，建立廠校友好關係，保障學生工作權。 (二) 保障學生基本工作權益，爭取勞後權益。
四、學生工作輔導機制	(一) 查詢廠商資料庫推薦學生參加面試。 (二) 安排廠商到校甄才。 (三) 不定期公告徵才訊息。
五、招生工作	(一) 配合實習處外縣市各國中拜訪。 (二) 給予優質住宿環境，成為招生宣導。
六、住宿生輔導	(一) 每三個月由主任及組長至宿舍與學生面對面溝通，暢通溝通管道。 (二) 每月舉辦舍監會議，瞭解及討論宿舍問題。 (三) 加速宿舍修繕工作，提供良好住宿環境。 (四) 暑假舉辦住宿生社團活動。 (五) 組織學生宿舍自治會並推舉自治幹部。 (六) 執行宿舍管理規定，健全宿舍管理。 (七) 宿舍防災練。 (八) 開學前針對新進學生召開座談會

	(九)持續加強疫情防疫措施。
七、宿舍維護與美化	(一)與總務處協調維修事宜與進度，並執行宿舍美化。 (二)配合年度預算，完成宿舍整修事宜，維持住宿品質
八、住宿生輔導及宿舍防疫作法	(一)加強舍監與家長聯繫工作，達成雙向溝通事宜。 (二)配合學校及上級政策完成體溫量測及環境清除作業。 (三)針對特殊個案與輔導處完成雙向輔導事宜。 (四)加強對學生防疫衛教宣導事宜。

#### 十四、職訓中心暨教育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本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事項
一、主要業務內容	(一)教學支援工作。 (二)非正規學員之開拓業務。 (三)中心場地、設備維護及借用業務。 (四)參與政府各勞政單位辦理各項訓練等專案。 (五)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辦理成果展示、講座、說明會。
二、目前正在進行之工作	(一)全中部菁英課輔課程,110 學年度開始為共同經營，以提高學生升學率。 (二)辦理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班。 (三)開設創客課程、APCS 程式設計、英檢、多益課程。 (四)對接本校教職員工數位招生訓練。
三、未來課程規畫方向	(一) <b>職訓將承辦政府委託課程：</b> 1. 美容、美髮整體造型類。 2. 快速剪髮造型類。 3. 烘焙食品相關類。 4. 辦理幼兒托育保母訓練課程。 5. 辦理語言相關類訓練課程。 (二) <b>推廣將開設課程：</b> 1. 開設普通科及國中部菁英課輔課程。 2. 辦理升學講座。 3. 辦理寒、暑期深度課程營隊。 4. 辦理資訊各式電腦課程。 5. 辦理英文檢定課程。 6. 其他合作課程規劃。

## 十五、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修訂「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0915號函辦理。建議各校增加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
- 2.另110年5月1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已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法第25條有關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之規定，並明定自110年10月1日施行之規定。
- 3.本案提報110年8月11日行政主管會議議決後，提請110學年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1、2。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調整111學年度日間部科班，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9406號函辦理。
- 2.日間部擬於111學年度「增調」1班資訊科僑生專班，若依教育部規定採總班級數外加成班，則原111學年度之「增調科班」數不變。
- 3.若採總班級數內含成班，則擬於總班級數不變之下，由觀光事業科調減1班、轉成資訊科1班設定為僑生專班，詳細「增調科班」後之班級數如附件3。
- 4.本案提請110學年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 1.為使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合乎規定，故於「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組織及任期中，增加三人初審小組之設置。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4、5。
- 2.本案提報110年8月11日行政主管會議議決後，提請110學年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公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修訂本校「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6、7。
- 2.本案提報110年08月25日行政主管會議議決後，提請110學年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檢查辦法」，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7159A 號來函與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要點辦理。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8、9。
- 2.本案經 110 年 08 月 25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提請 110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各項代收代辦退費方式，請審議。

說明：

- 1.依 110 年 6 月 10 日府教國字第 1100092749 號函辦理。
- 2.目前代收代辦需退費項目為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該費用以新臺幣 700 元為上限，包含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200 元可不退費，需退費部分為冷氣電費 500 元。
- 3.停課起始日 5 月 19 日為學期第 14 周，建議原一、二年級學生退費金額  $500 \text{ 元} * 6/20 = 150 \text{ 元}$ 。畢業生計算至原定畢業典禮 6 月 4 日，退費金額  $500 \text{ 元} * 2/16 = 63 \text{ 元}$ 。
- 4.本案提報 110 年 8 月 18 日行政主管會議議決後，提請 110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退費，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存校備查。

##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進修部「111 學年度觀光科新生班調整日間上課案」，請審議。

說明：

- 1.配合本校產學合作廠商需求，擬申請 111 學年度調整觀光科新生 1 班至日間上課，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三，每日上課 8 節(上午 08:100 至下午 16:45)，合計 3 天，每週共計 24 節課。
- 2.本案經 110 年 8 月 18 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後，提請 110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審查。

決議：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b>一級</b>主管、<b>專任教師代表</b>、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b>4 人</b> 組成。</p> <p>二、第一項職員代表置代表十一人，由專任職員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p> <p>三、第一項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p> <p>四、第一項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p> <p><b>五、第一項專任教師代表置代表十五人，由專任教師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b></p>	<p>第三條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組成。</p> <p>二、第一項職員代表置代表十一人，由專任職員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p> <p>三、第一項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p> <p>四、第一項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p>	<p>本案依據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0915 號函辦理。</p>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光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一級**主管、**專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4 人** 組成。
- 二、第一項職員代表置代表十一人，由專任職員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第一項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四、第一項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五、第一項專任教師代表置代表十五人，由專任教師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二)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三)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3

部別	群別	科別+組別	班別	110班別數	111申請班別數	備註
日間部		普通科	正式編制班	5	5	
日間部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正式編制班	3	3	
日間部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正式編制班	2	2	
日間部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建教合作班	0	1	調增僑生專班 建教1班
日間部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正式編制班	1	1	
日間部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正式編制班	1	1	
日間部	商業與管理科	資料處理科	正式編制班	3	3	

日間部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	正式編制班	2	2	
日間部	外語群	應用日語科	正式編制班	2	2	
日間部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正式編制班	1	1	
日間部	設計群	多媒體設計科	正式編制班	1	1	
日間部	設計群	室內設計科	正式編制班	1	1	
日間部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正式編制班	2	2	
日間部	家政群	時尚造型科	正式編制班	2	2	
日間部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正式編制班	2	1	調減1班
日間部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正式編制班	5	5	
合計				33	33	

#### 附件 4

###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文件修正對照表

文件名稱：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	<p>第四條 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設置委員 17 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一名，由主任委員指派，負責處理有關業務。<b>性平會得委託性平委員成立三人小組，其中女性委員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初審是否受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案，其中若有特殊狀況或需迴避個案則由執行秘書協調調整之。</b></p>	<p>第四條 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設置委員 17 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一名，由主任委員指派，負責處理有關業務。</p>	<p>第四條條文增加三人初審小組設置之依據。</p>

#### 附件 5

###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9 月 15 日簽案通過

101 年 3 月 15 日修訂

110 年 8 月 11 日主管會議修訂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任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

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性平會設置委員 17 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一名，由主任委員指派，負責處理有關業務。**性平會得委託性平委員成立三人小組，其中女性委員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初審是否受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案，其中若有特殊狀況或需迴避個案則由執行秘書協調調整之。**

五、會議：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與執掌：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資源組及各領域代表，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 課程與教學組：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



育、同志教育等) 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 環境資源組：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五) 各領域代表含專家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分別代表各領域表達意見及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獎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績優者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予以公開表揚。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一、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辦法。</p>	<p>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準則」訂定規定。</p>	<p>將法規依據於規定中說明。</p>
<p>二、(一)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p> <p>(三)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li> <li>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li> </ol> <p>(五)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p>	<p>二、(一) 性侵害係指以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亦即一般所謂的「強暴」。</p> <p>(二)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敵意環境之性騷擾：指以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不當言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心生畏懼、感受敵意或冒犯者，其樣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性別騷擾：包括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言行。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別特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言論。</li> <li>(2)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例如：以猥褻的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對方；盯著別人身體的私處看；展示具性意涵、性誘惑的圖片或文字；暴露性器官；掀裙子；拉扯褲子；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沒有直接接觸他人身體，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讓人感到不舒服等。</li> </ol> </li> <li>2.利益交換之性騷擾(性賄賂)：指一切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條件的要求。例如教職員以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li> </ol>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使定義一致。</p>

<p>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校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公告週知，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p>	<p>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反之學生若願意提供性服務作為取得利益之條件，亦對教職員造成騷擾。</p> <p>3.脅迫性交換之性騷擾（性要脅）：包括一切以威脅或強迫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性行為的騷擾。例如：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要求學生滿足其性所求的騷擾。</p> <p>4.性攻擊：包括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如強吻、強行撫弄觸摸、猥褻、性虐待等。</p> <p>(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但並非屬於性騷擾的行為。</p> <p>(四)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三、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p>(一)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可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p> <p>(二)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別平等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三、本校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公告週知，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p> <p>四、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安全死角，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修訂增加，並將三、四條合併。</p>
<p>第四條條文 第五條條文 ..... ..... 第九條條文</p>	<p>第五條條文 第六條條文 ..... ..... 第十條條文</p>	<p>自第五條起至第十條，條文數依序調整為第四條起至第九條。</p>

<p>十、(二)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申復，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p>	<p>十一、(二)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校長室提出申復，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p>	<p>向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非校長室</p>
<p>十、(三)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p>	<p>十一、(三)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p>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p>

## 附件 7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 年 9 月 15 日簽案通過

9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 一、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校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公告週知，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

三、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一)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可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二)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別平等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五、本校教師於執教、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六、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間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七、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八、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 本校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若行為人為校長則向主管機關提請申請調查。

(二)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獲檢舉人朗讀或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上述書面或言詞作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或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三) 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時，應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前述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

(一)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性侵害防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二)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三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

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1.尋求行政與輔導協助調查工作。
- 2.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 3.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4.視當事人狀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

上述處置學校需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為止，學校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主管機關。

-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 (二)成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三)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四)調查處理之原則
  - 1.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本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3.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為保護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如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存在時，應避免對質。
  - 4.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五)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七)本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救濟程序：

-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報告。校方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構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構。
- (二)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申復，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
- (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五)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十一、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 本校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二)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十二、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非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十三、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有關法律責任。
- (二)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十四、處理原則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8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6-1 條 <u>髮式應以遵守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避免疾</u>	第 6-1 條 為防止危害學生健康，男女學生均不宜燙髮、染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7159A 號來函說明辦理，「除為防止危

<u>病傳染，需乾淨合宜。</u>	髮、抹油或怪異髮式等。	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要求本校修訂原本之文字內容。
-------------------	-------------	--

## 附件 9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檢查辦法

110.01.20 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02.19 校務會議公告

110.08.25 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 壹、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貳、目的：

使學生從日常生活中養成整齊清潔之習慣，活潑有朝氣，簡單樸素之生活，俾期整齊、美觀、大方、而維護校風。

### 參、服裝儀容規定

#### 一、男生制服：

1. 夏季：上衣白色短袖襯衫，深藍色長褲；必要時得加穿水藍色運動服外套或藍白色風衣式外套。
2. 春、秋季：考量天氣變化，上衣得著白色短或長袖襯衫，深藍色長褲；必要時得加穿水藍色運動服外套或藍白色風衣式外套。
3. 冬季：上衣白色長袖襯衫，打藍色長領帶，外穿藍白色風衣式外套，深藍色長褲。

◎以上季節服裝規定，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得在季節服裝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背心、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以上著非制式服裝者須有可資識別身分之要件，待改善後始得進入校區。

4. 腰帶：黑色皮帶，帶頭上鑄校徽，長度以個人腰圍為準。

#### 二、女生制服：



1. 夏季：上衣白色翻領短袖襯衫，紅色格子裙(長度由膝蓋中央向上不得超過 10 公分)。可依個人喜好穿著裙子或深藍色長褲；必要時得加穿水藍色運動服外套或藍白色風衣式外套。
2. 春、秋季：考量天氣變化，上衣得著白色翻領短或長袖襯衫，紅色格子裙(長度由膝蓋中央向上不得超過 10 公分)。可依個人喜好穿著裙子或長褲；必要時得加穿水藍色運動服外套或藍白色風衣式外套。
3. 冬季：上衣白色長袖襯衫，著藍白色風衣式外套，深藍色長褲。  
◎以上季節服裝規定，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得在季節服裝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背心、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以上著非制式服裝者須有可資識別身分之要件，待改善後始得進入校區。

### 三、運動服裝：

1. 男生夏季：水藍色短袖上衣，水藍色短、長褲；必要時得加穿水藍色運動服外套或藍白色風衣式外套。  
冬季：水藍色長袖上衣，藍白色風衣式外套，水藍色長褲；必要時得加穿水藍色運動服外套或藍白色風衣式外套。
2. 女生夏季：紅條衣領水藍色短袖衣，水藍色短、長褲。  
冬季：紅條衣領水藍色長袖上衣，藍白色風衣式外套，水藍色長褲。
3. 男女生運動服裝上衣、外套加印校徽(名)。  
◎以上季節服裝規定，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得在季節服裝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背心、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以上著非制式服裝者須有可資識別身分之要件，待改善後始得進入校區。

### 四、書包：依學校制式規格。

### 五、學號：開學後，新生、轉、復學生依編定之學號、校徽規格繡製。

### 六、髮式：

1. 髮式應以遵守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避免疾病傳染，需乾淨合宜。
2. 指甲：不蓄長指甲及塗指甲油，保持清潔並適時修剪。

### 七、其他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月考、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學生需依照學校規定穿著統一之服裝。其它校內集合時，以全班穿著統一服裝為原則。
2.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專題製作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3.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如遇下大雨可依情況穿著涼鞋(有帶)或雨鞋入校，到校後依當日服裝更換為全包覆式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4. 男、女同學著制服時，一律穿著全包覆式鞋黑色鞋。
5. 女同學著夏季紅色格子裙，一律穿著黑色襪子(長度至於膝蓋下方)。
6.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7. 學生耳朵、頸部、手指避免配帶不必要的飾品。
8. 男同學不得蓄留鬍鬚。
- 9.校訂服裝於新生註冊時辦理套量(轉復生註冊時配合規定時間辦理)。
- 10.新生始業輔導時新生著運動服。

#### 肆、檢查辦法：

- 一、註冊時檢查服裝、儀容，未達規定者，經改正後始完成註冊手續。
- 二、開學後服裝、儀容分為定期、不定期檢查。不定期由導師及生活輔導組隨時檢查糾正，不合規定者除糾正外，並登記實施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三、服儀不合規定者，除限期複檢外，並由班導師、輔導教官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 四、違反規定者，以情節比例開立服儀勸導單撰寫書面自省為輔導管教措施，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伍、附則：

學生服裝須依學校規格與數量準備，佩件、鞋襪等請依公告規格自行購置。

- 陸、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防疫公告專區(請詳閱並配合執行)

### 光復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26 日防疫小組會議決議

#### 一、入校條件：

- (一)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二)開學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二、開學前防疫整備工作：

- (一)依規定定期召開防疫小組會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防疫措施及相關指引，規劃訂定各項防疫強化作為。
- (二)完成物資盤點，依據政策訂定校園防疫規定。
- (三)公告並宣導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遵守入校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 (四)配合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於開學前加強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並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含游泳池）、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消毒及空間清消管理。
- (五)教室及校車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三、開學後防疫相關措施：

##### (一)個人衛生：

1. 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學生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2. 到校後，落實入校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
3. 全體教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二)環境及清潔消毒工作

1. 每日至少兩次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2. 校車乘車名單造冊並加強清消管理。
3. 維持教室及各專業教室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 (三)教學活動

1. 各課程及活動，包含教室、跑班課程及社團活動等，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製作座位表並落實課堂點名。
2. 室外體育課程，保持社交距離，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任課教師利用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等方式，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落實全程佩戴口罩，任課老師需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3. 游泳課程實施，依照「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4.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任課老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5. 實習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6. 校外教學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且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另依活動行程規劃，包含相關餐飲事項及搭乘交通工具應造冊及固定座位，均應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7. 大型集會活動，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如採實體方式辦理，應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倘超過人數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8. 各專業科目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

## (四)餐飲管理措施

1. 餐廳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座位區均不開放；環境定期清潔與消毒，工作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2.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各飲水機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3. 教室內用餐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4. 餐廳加強審視餐食製作，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餐廳人員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5. 外訂午餐不開放，家長送餐採實聯制並在固定區域取餐。

#### (五)校園開放規定

1. 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校。
2. 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3. 依新竹市政府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規定」，校園不開放外部人員進入。
4. 運動團隊訓練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六)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1. 建立與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啟動緊急應變處理，並立即進行校安通報。
2. 停課條件依據中央及新竹市政府規定。
3. 相關防疫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 壹、前言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新竹市防疫管理指引，擬定本校防疫教學授課指引。

## 貳、學校工作人員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二)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
- 三、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
- 四、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五、須配合本校人事室回報每日健康狀況調查表單。

## 參、教學措施

-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教學設備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 2-3 次，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
- 二、維持各學習場域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 三、實體授課期間，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四、選修跑班方式教學活動，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五、實驗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據以落實管理。
- 六、實施體育課程防疫措施：
  - (一)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二)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三)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四) 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 七、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如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參、戶外教學

- 一、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依當時防疫管理指引辦理，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 二、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三、活動行程規劃，應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四、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伍、停課依據

- 一、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將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停課情形，依據新竹市政府 110 年 8 月 17 日公告，若 1 人確診則全校停課 14 天。

## 陸、教學模式

授課模式	使用時機	辦理方式	教學方式/定期評量
實體授課	1. 疫情進入第一、二級警戒時，採實體授課為原則。 2. 疫情第三級警戒時，且非全國停課情況下，經由本校防疫小組討論後，採實體授課為原則。	全體學生到校，按課表上課。	依各領域教學模式進行教學，評量方式以紙本測驗及實作評量為原則。
混成授課	本校以實體授課為主，考量部分學生因疫情無法到校學習之權益。	採非同步影片、電子教材、學習單等多元遠距授課方式。	1. 定期評量依本校「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補考輔導措施」辦理。 2. 非同步教學時以繳交作業情形作為平時成績評量依據。
線上授課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縣市政府相關防疫規定，達到停課標準之情形。	1. 採用 google classroom/meet 線上平台兼採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 2. 按課表上課。	1. 兼採同步或非同步、影片、電子教材、學習單等多元遠距授課方式。 2. 定期評量依本校「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補考輔導措施」辦理。

備註：學校得安排每兩週或每週擇 1 日或半日實施遠距教學(或演練)，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

捌、本指引經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滾動修正。

# 光復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防疫管理指引(總務處)

110 年 08 月 26 日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 一、校園開放規定

- (一)開學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二)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校。
- (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 (四)依新竹市政府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規定」，校園不開放外部人員進入。

## 二、配合新竹市政府體健科於開學前(8 月 31 日)加強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並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含游泳池)、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消毒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三、校車管理措施

- (一)上校車時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
- (二)下校車時，職業類科學生經思源樓中廊，普通科學生經體育館旁，落實體溫量測。
- (三)載送學生上、下學後，落實校車清消管理。

## 四、餐飲管理措施

- (一)餐廳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座位區均不開放；環境定期清潔與消毒，工作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 (二)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各飲水機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 (三)餐廳加強審視餐食製作，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餐廳人員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 光復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防疫管理指引(實習處)

依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實習處配合防疫相關內容如下：

## 一、防疫整備工作：

- (一) 配合學校防疫，準備防疫物資。
- (二) 配合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於開學前加強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
- (三) 開學前針對實習教室空間進行衛生清潔消毒及空間清消管理。

## 二、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 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同學校防疫規定，大學支援老師或業師，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三、個人衛生防疫措施：

- (一) 配合學校體溫測量，進入各實習教室前，需進行手部清消(洗手或噴灑酒精)及監測健康狀況(國中職業試探及國中技藝班亦同)。
- (二) 實習課除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禁止攜帶吃食至實習場域。

## 四、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 每日定期針對實習教室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 (二) 維持各實習習教室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 五、教學活動防疫措施：

- (一) 實習課程、國中職業試探、國中技藝學程應採「固定座位」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二) 實習實作與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 (三) 為師生健康安全，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於開學後每兩週配合滾動修正。

# 光復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防疫管理指引(進修部)

防疫小組 110.8.23

## 一、入校條件：

- (一)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二)開學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二、開學前防疫整備工作：

- (一)依照規定定期召開防疫小組會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防疫措施及相關指引，規劃訂定各項防疫強化作為。
- (二)完成物資盤點，依據政策訂定校園防疫規定。
- (三)公告並宣導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遵守入校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 (四)配合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於開學前加強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並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含游泳池）、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消毒及空間清消管理。
- (五)教室及校車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三、開學後防疫相關措施：

### (一)個人衛生：

1. 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學生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2. 到校後，落實入校時及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
3. 全體教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二)環境及清潔消毒工作

1. 每日到校及夜間打掃時間至少一次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2. 校車乘車名單造冊並加強清消管理。
3. 維持教室及各專業教室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 (三)教學活動

1. 各課程及活動，包含教室、跑班課程及社團活動等，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製作座位表並落實課堂點名。
2. 室外體育課程，保持社交距離，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任課教師利用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等方式，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落實全程佩戴口罩，任課老師需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3. 游泳課程實施，依照「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4. 有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任課老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5. 實習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6. 校外教學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且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另依活動行程規劃，包含相關餐飲事項及搭乘交通工具應造冊及固定座位，均應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7. 大型集會活動，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如採實體方式辦理，應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倘超過人數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8. 各專業科目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每日進行自我查檢，自我查檢表完成後交至學務處前各單位抽屜櫃，以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用。

### (四)餐飲管理措施

1. 餐廳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座位區均不開放；環境定期清潔與消毒，工作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2.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各飲水機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3. 教室內用餐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4. 餐廳加強審視餐食製作，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餐廳人員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5. 外訂午餐不開放，家長送餐採實聯制並在固定區域取餐。

#### (五)校園開放規定

1. 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校。
2. 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3. 依新竹市政府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規定」，校園不開放外部人員進入。
4. 運動團隊訓練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六)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1. 建立與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啟動緊急應變處理，並立即進行校安通報。
2. 停課條件依據中央及新竹市政府規定。。
3. 相關防疫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

## 租借場地防疫規範及使用須知

110.09.01 起適用至政府防疫規範解除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23010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二、室外人數 100 人、室內人數 50 人以下之活動：(請遵循以下規範)

1. 檢附符合以下規範之簡易防疫計畫(包含人數、座位安排、用餐規範等)
2. 除飲食外，全程配戴口罩。
3. 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已張貼於各教室黑板上)
4.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5.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各教室面積如附錄)
6.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請使用隔板或請學員至校外用餐。
7. 自備酒精消毒並勤洗手。

三、室外人數 100 人、室內人數 50 人以上之活動：(請遵循以下規範)

1. 檢附防疫應變計畫
2. 檢附因應武漢肺炎新竹市政府活動辦理檢核表(如附件二)
3. 除飲食外，全程配戴口罩。
4. 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已張貼於各教室黑板上)
5.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6.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各教室面積如附錄)
7.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請使用隔板或請學員至校外用餐。
8. 自備酒精消毒並勤洗手。

四、請租借單位來函時一併檢附防疫計畫；若租借單位已呈報給相關政府單位之防疫計畫，請檢附呈報公文及防疫計畫至本校。

五、執行策略：

(一)、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1. 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2. 工作人員及學員(生)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二)、人流管制措施：

1. 容留人數計算以每間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 2.25 平方公尺(1.5 公尺 x 1.5 公尺)，各班製作座位表且座位固定，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2. 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
3.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人員禁止進入其他教室，對家長、接送者及訪客出入進行管制。

(三)、飲食管制措施：

1. 落實推廣中心學員(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學員(生)禁止進入，除用餐外，應全程佩戴口罩，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
2. 落實學員(生)衛生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噴酒精。

#### 六、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 (一)、監測通報：

1. 工作人員或學員生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或通知家長；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
2. 本中心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新竹市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 聯繫新竹市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獨立隔離空間；工作人員提供疑似病例照顧服務時，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3. 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備提前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七、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務；若經衛生局或檢疫人員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八、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中心場域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新竹市教育處、衛生局及配合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確診者為中心場域之工作人員或學員生時之處置：

1. 若於教學期間知悉參與人員有確診者，應立即通知新竹市教育處，並配合衛生局或防疫人員之疫調、造冊匡列及採檢等相關事宜。
2. 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向該類人員及學員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局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3. 辦理期間有班級內 1 名學員生或工作人員確診者，除至少停課 3 日實施消毒外，該授課班至少停課 14 日(含 3 日消毒)，中心內有 2 名學生或工作人員確診，全校至少停課 14 日(含 3 日消毒)，且經新竹市衛生局及教育處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
4. 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二)、停課期間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新竹市衛生局及教育處。

##### (三)、當中心內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開課後，應再次進行環

境清潔消毒作業，且經新竹市衛生局及教育處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

(四)、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機構使用或提供服務，應符合以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一：

1. 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geq$ 30」等 3 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並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者。
2. 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及「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2 項條件，並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進行 7 天居家隔離者，則於醫院或集中檢疫場所完成 10+7 天隔離者，則無須檢驗陰性證明。

九、本校已於近期完成教室設備更新及牆面粉刷，請各租借單位一起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及愛惜設備，使用完畢後請復原教室並帶走垃圾(物丟於廁所內)，各教室皆貼有使用須知請遵照。

十、校園內為禁菸區，請勿至教室、安全梯、校園等各角落吸菸，違者罰款處理。

十一、租借函及防疫計畫請 Email 至：[karry900314@hotmail.com](mailto:karry900314@hotmail.com)。

十二、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3-5753555 新竹市光復中學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

《附錄一》

教室	座位數	面積	備註
201	35 個	79.2524m <sup>2</sup>	
202	48 個	93.4087m <sup>2</sup>	
203	32 個	73.5253m <sup>2</sup>	
204	56 個	93.0971m <sup>2</sup>	
205	58 個	179.6781m <sup>2</sup>	無投影設備
206	32 個	76.4149m <sup>2</sup>	小組座位
2F 演講廳	75 個	150.6436m <sup>2</sup>	
3F 演講廳	100 個	150.6436m <sup>2</sup>	

# 光復中學附設實驗幼兒園因應 COVID-19 防疫辦法

## 一、服務及入園條件：

- (一)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及其他少部分未施打疫苗者，每 3-7 日進行 SARS-CoV-2 抗原快篩，並有回報園方機制(可採拍照回傳)。
- (二) 與家長公告教職員工疫苗施打比率及全園容留人數(以幼兒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除以 2.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
- (三) 不入園對象：
  - (1) 家長、訪客(除有其必要性)
  - (2) 幼兒或其同住成員有居隔、居檢、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
  - (3) 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之幼兒

## 二、通報監測機制：

- (一) 落實教職員工、幼兒實聯制及造冊(整合點名表、出席表、體溫紀錄等相關文件)與健康監測，異常時應追蹤處理。
- (二) 幼兒入(離)園進行人流管制，並設置單一出入口。
- (三) 指派專責人員落實教職員工及幼兒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 (四) 教職員工及幼兒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且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五) 鼓勵所有教職員工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 三、建置防疫機制：

### (一) 個人衛生

1. 入園前均需量測體溫，並以 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並配戴口罩始可入園。
2. 全園教職員工及幼兒，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3. 教職員工及幼兒用餐位置應固定，並有區隔及設置隔板，保持用餐距離，落實用餐時不交談。
4.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飲用水以自備水壺為原則，不可混用。

### (二) 環境及清潔消毒工作

1. 廚工及全體生師於烹調、配膳及用餐前後，均應加強手部清潔及消毒。
2. 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3. 整日啟動全熱交換系統，維護良好的空氣品質。
4. 每週盤點園內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 1 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並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
5. 提供充足之清潔及消毒用設備(洗手液、擦手紙、肥皂、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設備、酒精等)，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6. 拋棄式口罩、手套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護目裝備及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於每日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清潔乾淨，再以



75%酒精等適當消毒劑進行消毒。

7. 每日教室消毒清潔5次以上(進教室前、早點後、午睡前、午點後、晚間紫外線燈)。

8.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9. 幼兒之午休棉被等私人物品，請家長每週攜回清潔。

### (三) 教學活動

1. 於醒目的位置(如出入口、室內活動室、寢室、公共空間及環境等)張貼提醒「戴口罩」、「洗手」、「保持社交距離」之標語或海報及透過活動與幼兒宣導。

2. 遊戲及團體活動、午睡應保持適當距離。

3. 暫停戶外教學活動。

### (四) 幼童車措施

1. 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時，駕駛人、隨車人員應配戴口罩，幼兒應配戴口罩，並記錄體溫，座位應固定及採梅花座。

2. 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準備醫療口罩及消毒設備備用。

3. 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應進行消毒，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 (五) 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1. 有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具感染風險者留置，並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2. 班級內1名幼兒或教保服務人員確診，除至少暫停開園3日實施消毒外，該班級至少停課14日，全園有2名幼兒或教職員工確診，全園至少停課14日，且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園。

3. 教職員工體溫異常，或出現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或癥候時，一律請同仁請假，暫時停止工作。

## 臨時動議發言規則

1. 建議案及臨時動議：應具有發生於當次會議時之緊急特殊事由亟待決定者為限。
  - (1) 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附議後成立。
  - (2) 章程、辦法修正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 發言請依上列格式繕寫，以書面通知主席，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3. 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立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4. 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5. 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6. 各項提案發言如主席認為不必於當次會議討論決定者，得依主席裁決辦理之。
7. 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參酌。

---

### 發言單

單位:

發言人:

第一次發言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第二次發言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